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恒生基金」）

【復華恒生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8385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清算基準日為109年1月10日】

(二)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三)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現存子基金為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以下皆同】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基金募集額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7頁至第

30頁及第45頁至第52頁。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上漲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 (四)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分別以追蹤恒指槓桿指數及恒指短倉指數之報酬表現為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單日之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表現所編製及計算，其投資策略係採取每日重新平衡機制，故前述二檔子基金報酬所對應之恒生指數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報酬僅限於單日，長期持有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恒生指數之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第39頁至第44頁。
- (五)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分別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前述二檔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前述二檔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 (六)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七)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125%，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十)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各子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十三)免責聲明：

恒指槓桿指數及恒指短倉指數(“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指槓桿指數及恒指短倉指數的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經理公司可就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該產品的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經理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該產品。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任何投資者如認購或購買該產品權益，該投資者將被視為已承認、理解並接受此免責聲明並受其約束，以及承認、理解並接受該產品所使用之該指數數值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酌情計算的結果。

(十四)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8161-6800
傳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話：(03)316-8310
傳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話：(04)2254-2788
傳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話：(07)535-7068
傳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張偉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15號7樓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562-1313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胡智華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5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陸、基金投資	16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45
捌、收益分配	53
玖、申購受益憑證	53
拾、買回受益憑證	60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3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5
拾參、受益人會議	69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71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7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6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77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78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8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9
捌、子基金之資產	79
玖、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0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2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6
拾參、指數許可協議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90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90
拾伍、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0
拾陸、收益分配.....	90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90
拾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0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92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2
貳拾壹、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93
貳拾貳、各子基金之清算.....	95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	96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	96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	96
貳拾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9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9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9
【特別記載事項】	101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101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01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04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5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105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07

【附錄二】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16
【附錄三】	恒生指數許可協議重要條文.....	119
【附錄四】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23

【基金概況】

【復華恒生基金奉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8385 號函核准終
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10 日】【現存子基金為復華恒生單
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以下皆同】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陸拾億元整，二檔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
最高同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檔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同為捌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該子基金符合
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至少各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壹億
元整。當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
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
並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
同)105年1月13日。

六、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

(三)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且不得超過 220%。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

曝險部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5%，且不得超過 110%。

- (二)各子基金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一)規定之比例。
- (三)各子基金因發生該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一)規定之比例。
-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 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 8%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 (五)俟前述(四)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一)之比例限制。
-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符合各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

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以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正向二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將以運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策略，透過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來提升正向曝險部位，以期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報酬。由於期貨價格可能不等於現貨價格，為降低績效偏離風險，亦將投資於恒生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或參考指數權重買入指數成分股。整體而言，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將以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為目標。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以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將運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透過放空之投資方式及衍生性商品僅用部分保證金交易即可提升曝險部位之特性，使基金整體反向之曝險部位能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惟當證券相關商品價格與現貨價格產生大幅偏離時，經理公司將評估投資有價證券之效益，用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

位。

(二)投資特色

1. 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香港股市多空變化之投資工具：

本基金之投資特色係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香港股市之管道，並滿足投資人在香港股市多空環境變化下追求報酬的需求。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追求恒生指數單日正向二倍報酬之績效表現，提供投資人在香港股市多頭時積極追求獲利之管道：

該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恒指槓桿指數，以期基金淨值能追求恒生指數單日正向二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當恒生指數上漲時，投資人可藉由投資該基金積極參與恒生指數上漲之獲利機會，以期獲得較高報酬；惟當恒生指數下跌時，投資人亦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追求恒生指數單日反向一倍報酬之績效表現，提供投資人在香港股市空頭時仍可追求獲利之管道：

該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恒指短倉指數，以期基金淨值能追求恒生指數單日反向一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當恒生指數下跌時，因該基金係追求恒生指數之反向報酬，故投資人可藉由投資該基金追求獲利；惟當恒生指數上漲時，投資人亦將可能承受損失。

2. 投資效率佳，解決投資人選股問題：

各子基金採取被動式管理操作，儘可能貼近標的指數表現，可解決投資人看好香港股市卻不知如何選股或看空香港股市卻不知如何藉此獲利之困擾，亦可降低基金因持股比率、選股方向等因素導致基金績效與大盤走勢偏離之影響。

3. 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

各子基金皆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投資人可於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

場價格交易各子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惟需留意市價不一定等於基金淨值之折/溢價風險。此外，ETF 之證券交易稅率為 1%，低於一般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率 3%。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該基金具有槓桿風險，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交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該基金具有反向風險，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交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二)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ETF，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投資人首次買賣前述二檔子基金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簽具風險預告書：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定義及適格投資人條件，應符合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如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金上市後，除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規定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辦理該子基金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5年1月4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

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1.0%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

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上市日止期間之該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各子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參與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攷所列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本基金成立日前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

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

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

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申請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二十、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一、買回申請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二、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二十三、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五、預收申購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六、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七、實際申購價金

指各子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八、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九、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

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三十、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十一、買回價金

於買回日經理公司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內容。

三十二、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之內容。

三十三、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四、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9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五、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三十八、營業日

指臺灣證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三十九、基金績效參考指標 (Benchmark)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恆指槓桿指數。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恒指短倉指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04年9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156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各子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05年1月13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各子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各子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貳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皆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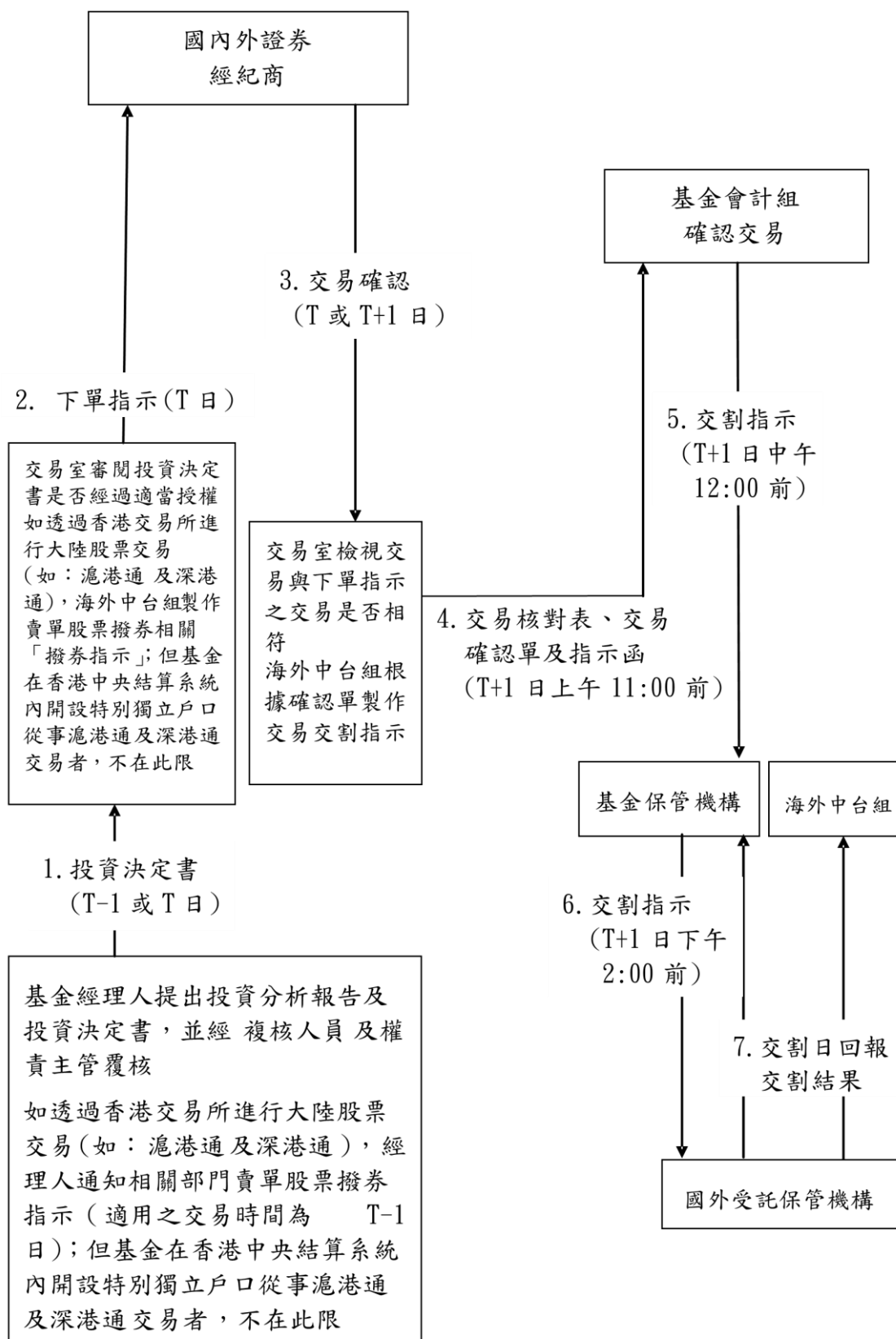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

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交易流程說明
T-1 或 T 日	<p>1.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p> <p>2. 「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p> <p>3. 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室，交易室審閱「投資決定書」是否經過適當授權。</p> <p>4. 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T-1 日：</p> <p>(1) 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賣單股票撥券指示。</p> <p>(2) 海外中台組依據經理人指示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撥券指示」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將有賣單交易。</p> <p>(3) 如基金係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前述(1)、(2)流程</p>
T 日	5. 交易室向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提出下單指示。
T 或 T+1 日	6. 交易室收到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成交回報，檢視與下單指示之交易是否相符。
T 或 T+1 上午 11:00	<p>7. 海外中台組根據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確認單製作中英文「指示函」，並印製「交易核對表」後，連同「交易確認單」交付基金會計組。</p> <p>如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同時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相關指示，但若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之。</p>
T-1、T 或 T+1 中午 12:00	8. 基金會計組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T-1、T 或 T+1 下午 2:00	9. 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交割日 (T+2 日或依與交易對手約定之條件)	1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交割日交割並回報基金保管機構及海外中台組交割結果。
----------------------------	--

註：交易時間須依據各交易市場規範而定。

(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各子基金皆相同)

姓名：廖崇文

學歷：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7年9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迄今)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含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且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109年6月)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2月-迄今)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6月)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6月)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12年1月)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11年11月)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09年6月)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8月-109年5月)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9月-109年6月)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9月-111年11月)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9年2月-110年5月)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基金經理(109年7月-110年5月)

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111年1月)

(2)富邦投信：101年12月-107年8月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

富邦上証180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5年11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

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丰益債券組合基金基金經理(103年7月-104年3月)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7月)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8月)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7月-104年8月)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基金經理(104年10月-105年7月;106年10月-107年8月)

富邦NASDAQ-100基金基金經理(105年6月-107年8月)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6月-107年8月)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7月-105年11月)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9月-106年1月;106年3月-107年8月)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基金經理(106年5月-107年8月)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1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5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5月-107年8月)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8月-107年8月)

(3)元大寶來投信：99年3月-101年12月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基金經理（99年9月-101年12月）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基金經理（101年8月-101年10月）

(4)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8年1月-99年3月

(5)臺銀人壽：92年12月-98年1月

財務部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

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

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及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五)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買賣交易辦法」。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八)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姓名	任期
廖崇文	110年1月5日-迄今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姓名	任期
廖崇文	110年1月5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子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9.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11.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90%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9.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總額之 10%；亦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24. 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5. 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
26. 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9.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7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

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2項及第7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出借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各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經理公司於出席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6)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b.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各子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各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9)經理公司出借各子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及(6)b.之股數計算。

(10)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

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2. 作業程序

- (1) 經理公司收到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各子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 投資於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者

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各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各子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及國外證券化商品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恒生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的股票市場指數。恒生指數自1969年11月24日發佈，指數是由香港股票市場中市值大、流動性佳之最具代表性的成分股所組成，目標最終為100檔標的，可有效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該指數非客製化指數，亦非Smart Beta指數。

1. 成分股的選擇

(1)樣本空間：

成分股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中華公司為選取目標，包含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之股票及REITs，但不含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等。

(2)選擇方法(定期每季檢討一次)

樣本空間之證券，需為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分股，且上市期間至少三個月並符合流動性要求，才具備候選資格。

符合資格的證券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七個行業組別，並根據候選公司在行業組別裡的代表性、市值及成交額、財務狀況等進行最後評選。

1	金融業
2	資訊科技業
3	非必需性消費、必需性消費
4	地產建築業
5	電訊業、公用事業
6	醫療保健類
7	能源業、原材料業、工業、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指數將保留20至25檔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分股，該檔數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2. 指數的計算公式

(1)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以西元1964年7月31日為基準日，基期為100點，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現時指數} &= \frac{\text{現時的成分股整體流通市值}}{\text{前一日的成分股整體流通市值}} \times \text{前一日收盤指數} \\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前一日收盤指數} \end{aligned}$$

其中，

P_t : 現時價格 (Current Price at Day t)

P_{t-1} : 前一日收盤價格 (Closing Price at Day(t-1))

IS : 已發行股數或單位數 (Issued Shares)

FAF : 流通量調整係數 (Freefloat Adjusted Factor)

CF : 比重上限係數 (Capping Factor)

單一成分股權重上限為8%。

(2) 恒指槓桿指數 (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

恒指槓桿指數以兩倍的槓桿倍數放大恒生指數的表現，同時反映槓桿投資下的借貸成本及反映在調整投資組合時所須承擔的印花稅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現時指數} \\ &= \text{前一日指數} \times \{1 + [2 \times (\text{指數回報})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印花稅}]\} \\ &= \text{前一日指數} \times \left\{ 1 + \left[2 \times \left(\frac{HSI_t}{HSI_{t-1}} - 1 \right) - \left(\frac{\text{銀行同業拆息}}{365} \right) \times D_{t,t-1} - 2 \times \left| \frac{HSI_t}{HSI_{t-1}} - 1 \right| \times \text{印花稅} \right]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HSI_t : 恒生指數現時指數

HSI_{t-1} : 恒生指數前一日收盤指數

$D_{t,t-1}$: t 日及 t-1 日之間的曆日總數

銀行同業拆息：於前一日上午約 11 時由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

印花稅：按所買賣證券總額計算的印花稅率

若恒指槓桿指數的指數水平於 t 日計算時較上一交易日 (t-1 日)

的收盤指數下跌達50%，停損機制即被觸發，而指數計算會暫時停止。

若恒指槓桿指數收盤高於1,000,000，指數將被採用100分割因數，即指數收盤值將除以100；若收盤低於100，指數將被採用100反向分割因數，即指數收盤值將乘以100。

(3) 恒指短倉指數(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

恒指短倉指數的表現與恒生指數相反，除反映恒生指數之反向表現，恒指短倉指數同時包括放空所產生之隔夜拆息收益，並反映獲發股息及在調整投資組合時所須承擔的印花稅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現時指數} \\ &= \text{前一日指數} \times \{1 + [(\text{逆向回報})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印花稅}]\} \\ &= \text{前一日指數} \times \left\{ 1 + \left[\left(1 - \frac{HSTI_t}{HSTI_{t-1}} \right) + 2 \times \left(\frac{\text{銀行同業拆息}}{365} \right) \times D_{t,t-1} - 2 \times \left| \frac{HSTI_t}{HSTI_{t-1}} - 1 \right| \times \text{印花稅} \right] \right\} \end{aligned}$$

其中，

$HSTI_t$: 恒生指數的股息累計指數現時指數

$HSTI_{t-1}$: 恒生指數的股息累計指數前一日收盤指數

$D_{t,t-1}$: t 日及 t-1 日之間的曆日總數

銀行同業拆息：於前一日上午約 11 時由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印花稅：按所買賣證券總額計算的印花稅率

若恒指短倉指數的指數水平於t日計算時較上一交易日(t-1日)的收盤指數下跌達50%時，停損機制即被觸發，而指數計算會暫時停止。

若恒指短倉指數收盤高於1,000,000，指數將被採用100分割因數，即指數收盤值將除以100；若收盤低於100，指數將被採用100反向分割因數，即指數收盤值將乘以100。

3. 指數的修正

恒生指數為價格指數，對於現金股息不予調整。

恒生指數計算公式中，流通量調整係數之調整、比重上限係數之計

算及已發行股數或單位數之更新將於每季定期調整。

其他特殊情形的調整，例如：已發行股數或單位數將隨送股、配股、分拆、合併等公司事件同時更新；若已發行股數或單位數、流通量調整係數顯著異動，指數將進行調整。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各子基金之操作方式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以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正向二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將以運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策略，透過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來提升正向曝險部位，以期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報酬。由於期貨價格可能不等於現貨價格，為降低績效偏離風險，亦將投資於恒生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或參考指數權重買入指數成分股。整體而言，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將以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為目標。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以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將運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透過放空之投資方式及衍生性商品僅用部分保證金交易即可提升曝險部位之特性，使基金整體反向之曝險部位能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惟當證券相關商品價格與現貨價格產生大幅偏離時，經理公司將評估投資有價證券之效益，用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

2. 各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為更加精準掌握恒生指數成分股權重可能發生之變化，經理人每

營業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彭博資訊(Bloomberg)等資料源，搜集關於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增資、減資或除權除息等公司重大事件，以確保事前能夠正確掌握指數可能的變化，並對基金投資組合進行及時的調整。

(2)經理人將於每營業日追蹤恒生指數之最新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與配置權重、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情況等，使基金於投資恒生指數成分股時，能夠儘可能複製該指數之表現，而當最新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資料時(例如：成分股剔除或新增、權重調整等)，經理人會根據最新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應調整清單，以做為基金投資組合調整依據。

(3)經理人將於每營業日追蹤各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包含直接投資指數成分股、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及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之曝險部位合計，當曝險比重不符投資目標時，將及時進行調整，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每日報酬表現。

(4)經理人於每營業日監控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基金投資內容偏離指數內容、或投資組合整體曝險比率偏離基金追蹤目標達一定程度時，經理人便會重新調整投資內容，以貼近指數表現。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各子基金表現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各子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異」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異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上述「追蹤差異」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1. 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 TD)=當期基金報酬率(註1)-當

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2)

註1：當期基金報酬率為「(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而標的指數則以港幣計算，但因基金主要運用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以保證金交易即可提升曝險部位之特性來追蹤指數表現，使基金得僅以少部分資產參與港幣兌新臺幣之匯率變化，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以港幣指數報酬率為主要參考依據；此二檔基金以追蹤恒生指數之單日正向或反向倍數報酬為目標，故以單日報酬作為比較基礎。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TE)=

$$\sqrt{252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quad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四) 複利效果對槓桿型及反向型ETF之影響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以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正向二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以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由於前述基金之標的指數所對應之恒生指數正向二倍或反向一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故連續二日以上及長期之標的指數累積報酬會因為複利效果而偏離同期間恒生指數之正向二倍或反向一倍報酬。

以下分別以指數之連續二個交易日走勢呈現「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例，說明複利效果。(以下日期皆為香港股市

交易日，如有日期不連續之情形，代表遇香港股市休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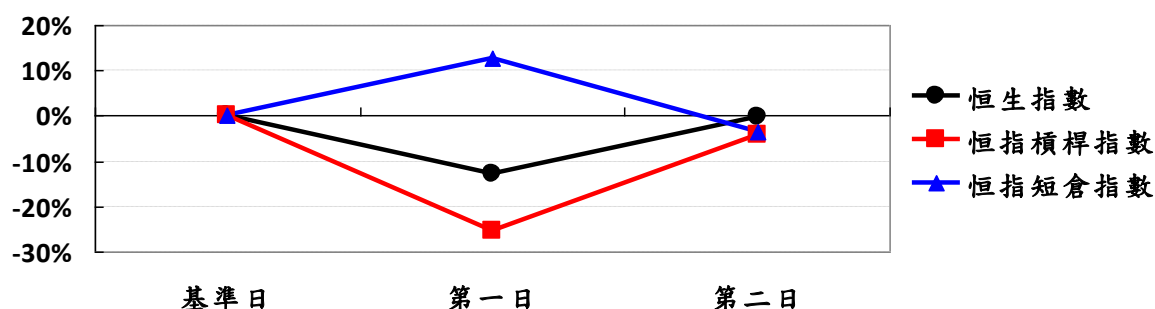
※範例一：恒生指數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依下表所示，2008年10月24日至2008年10月28日，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0.18%，該報酬率之二倍為-0.36%，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4.06%，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3.70%，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0.18%，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3.53%，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3.71%，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08/10/24 指數收盤價 A	2008/10/27 指數收盤價 B	2008/10/28 指數收盤價 C	2008/10/27 單日報酬率 (B-A)/A	2008/10/28 單日報酬率 (C-B)/B	二日 累積報酬率 (C-A)/A
恒生指數	12,618.38	11,015.84	12,596.29	-12.70%	14.35%	-0.18%
恒指槓桿指數	7,451.77	5,556.60	7,149.28	-25.43%	28.66%	-4.06%
恒指短倉指數	26,351.83	29,687.10	25,420.97	12.66%	-14.37%	-3.53%

指數累積報酬率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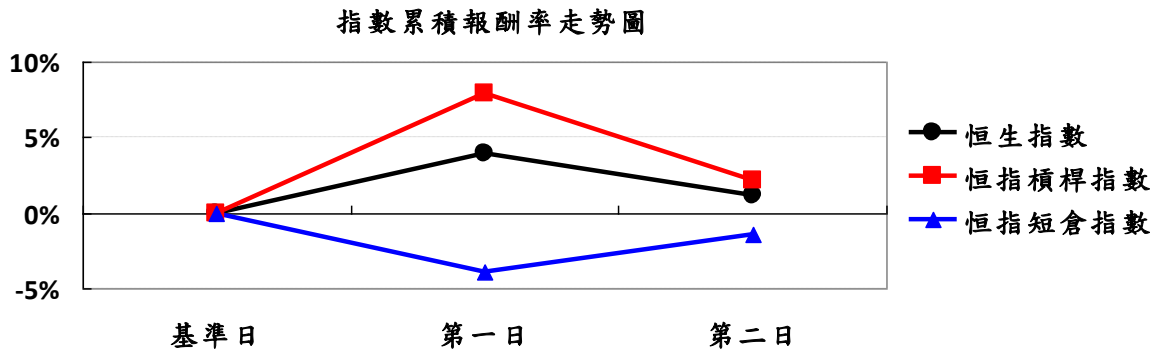


※範例二：恒生指數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依下表所示，2009年5月29日至2009年6月2日，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1.20%，該報酬率之二倍為2.40%，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2.18%，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0.22%，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1.20%，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1.44%，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0.24%，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09/5/29 指數收盤價 A	2009/6/1 指數收盤價 B	2009/6/2 指數收盤價 C	2009/6/1 單日報酬率 (B-A)/A	2009/6/2 單日報酬率 (C-B)/B	二日 累積報酬率 (C-A)/A
恒生指數	18,171.00	18,888.59	18,389.08	3.95%	-2.64%	1.20%
恒指槓桿指數	13,053.97	14,083.91	13,338.25	7.89%	-5.29%	2.18%
恒指短倉指數	15,056.67	14,461.00	14,840.11	-3.96%	2.62%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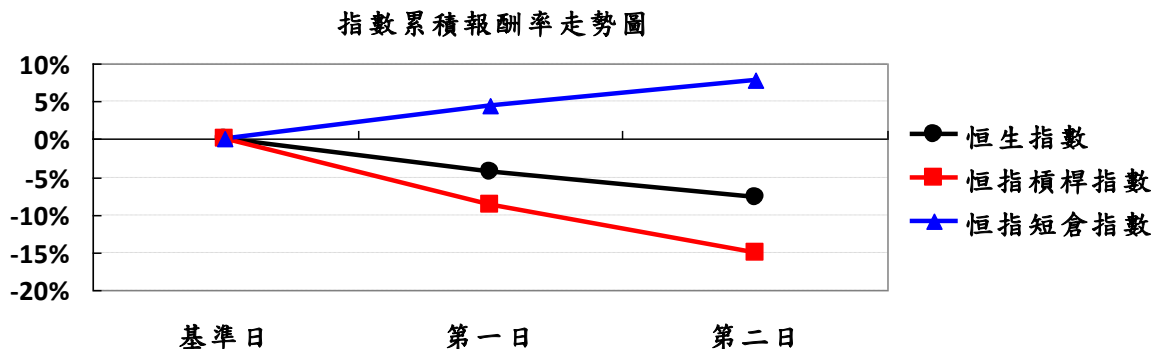


※範例三：恒生指數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依下表所示，2011年9月30日至2011年10月4日，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7.63%，該報酬率之二倍為-15.26%，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14.98%，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0.28%，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7.63%，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7.91%，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0.28%，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11/9/30 指數收盤價 A	2011/10/3 指數收盤價 B	2011/10/4 指數收盤價 C	2011/10/3 單日報酬率 (B-A)/A	2011/10/4 單日報酬率 (C-B)/B	二日 累積報酬率 (C-A)/A
恒生指數	17,592.41	16,822.15	16,250.27	-4.38%	-3.40%	-7.63%
恒指槓桿指數	10,833.50	9,883.85	9,211.14	-8.77%	-6.81%	-14.98%
恒指短倉指數	12,870.91	13,433.42	13,889.22	4.37%	3.39%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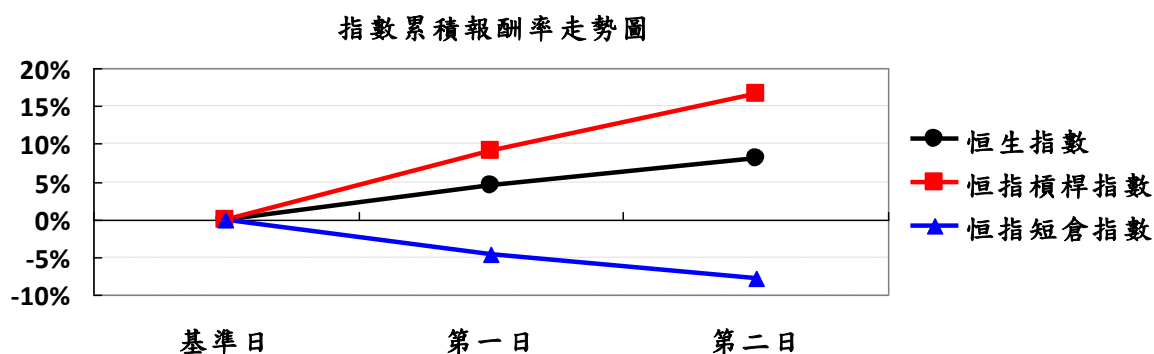


※範例四：恒生指數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依下表所示，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月5日，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8.17%，該報酬率之二倍為16.34%，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16.64%，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0.30%，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8.17%，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7.87%，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0.30%，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08/12/31 指數收盤價 A	2009/1/2 指數收盤價 B	2009/1/5 指數收盤價 C	2009/1/2 單日報酬率 (B-A)/A	2009/1/5 單日報酬率 (C-B)/B	二日 累積報酬率 (C-A)/A
恒生指數	14,387.48	15,042.81	15,563.31	4.55%	3.46%	8.17%
恒指槓桿指數	8,773.60	9,571.96	10,233.62	9.10%	6.91%	16.64%
恒指短倉指數	20,741.67	19,795.46	19,109.46	-4.56%	-3.47%	-7.87%



以下分別以指數之三個月走勢呈現「上漲行情、下跌行情、盤整行情」為例，說明複利效果。

※範例一：股市呈現上漲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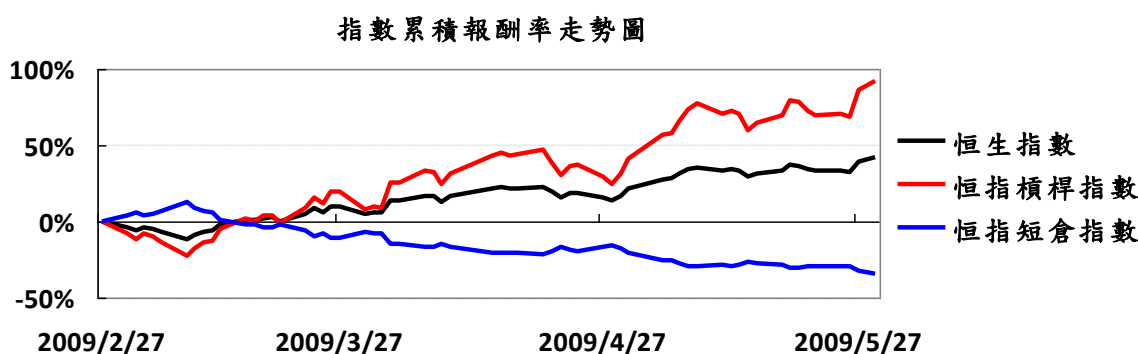
以2009年3月至5月底為例，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41.83%，該報酬率之二倍為83.66%，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92.11%，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8.45%，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41.83%，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33.85%，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7.98%，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09/2/27 指數收盤價 A	2009/5/29 指數收盤價 B	期間報酬率 $C=(B-A)/A$	恒生指數報酬率 x 正向或反向倍數(註1) D	累積報酬差距 E=C-D
恒生指數	12,811.57	18,171.00	41.83%	--	--
恒指槓桿指數	6,794.99	13,053.97	92.11%	83.66%	8.45%
恒指短倉指數	22,762.63	15,056.67	-33.85%	-41.83%	7.98%

註：1. 恒指槓桿指數、恒指短倉指數分別乘以 2、-1。

2. 2009/2/28、2009/5/30-31 均為香港股市非營業日。



※範例二：股市呈現下跌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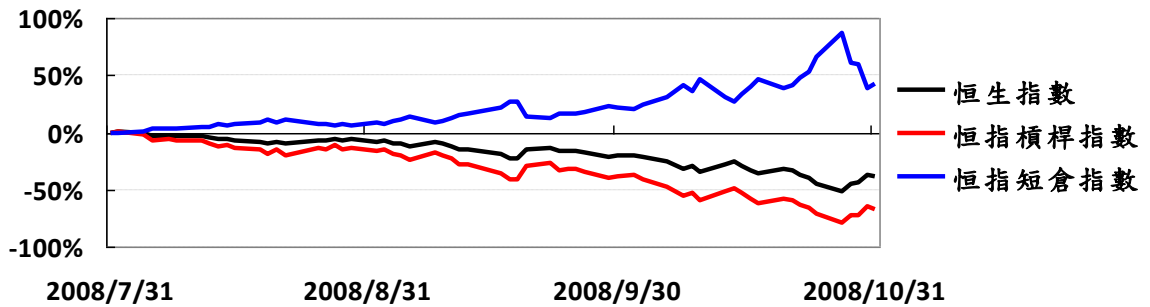
以 2008 年 8 月至 10 月底為例，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38.55%，該報酬率之二倍為-77.10%，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67.09%，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 10.01%，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 38.55%，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 42.04%，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 3.49%，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08/7/31 指數收盤價 A	2008/10/31 指數收盤價 B	期間報酬率 $C=(B-A)/A$	恒生指數報酬率 x 正向或反向倍數(註) D	累積報酬差距 E=C-D
恒生指數	22,731.10	13,968.67	-38.55%	--	--
恒指槓桿指數	26,339.33	8,669.35	-67.09%	-77.10%	10.01%
恒指短倉指數	15,858.12	22,525.26	42.04%	38.55%	3.49%

註：恒指槓桿指數、恒指短倉指數分別乘以 2、-1。

指數累積報酬率走勢圖



※範例三：股市呈現盤整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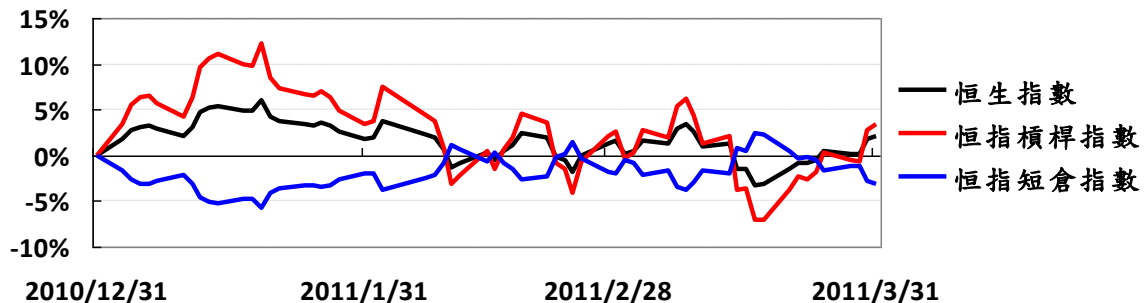
以 2011 年 1 月至 3 月底為例，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為 2.14%，該報酬率之二倍為 4.27%，但恒指槓桿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 3.42%，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二倍之差距為-0.85%，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同期間恒生指數累積報酬率之反向一倍為-2.14%，但恒指短倉指數之累積報酬率為-3.18%，其與恒生指數報酬率之反向一倍之差距為-1.04%，此即複利效果所致。

指數名稱	2010/12/31 指數收盤價 A	2011/3/31 指數收盤價 B	期間報酬率 $C=(B-A)/A$	恒生指數報酬率 x 正向或反向倍數(註) D	累積報酬差距 $E=C-D$
恒生指數	23,035.45	23,527.52	2.14%	--	--
恒指槓桿指數	19,342.92	20,005.03	3.42%	4.27%	-0.85%
恒指短倉指數	10,507.46	10,173.30	-3.18%	-2.14%	-1.04%

註：恒指槓桿指數、恒指短倉指數分別乘以 2、-1。

指數累積報酬率走勢圖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具有槓桿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具有反向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為投資於國內外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恒生指數之正向二倍及反向一倍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以追蹤恒生指數之正向或反向倍數報酬表現為目標，雖然指數公司會依據股票市值及香港股票市場之產業分布狀況等條件挑選成分股，惟仍不排除存在特定類股占恒生指數權重較高所導致之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股票發行公司之獲利會受到所屬產業之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影響，若恒生指數中特定產業股票比重較高，則該指數將易受到該產業結構變化之影響，亦會進一步帶動恒指槓桿指數及恒指短倉指數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於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時，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例如：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如：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等事件，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將慎選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採被動式操作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各子基金淨值將隨標的指數而波動。

(二)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各子基金須負擔經理費、保管費等相關費用及交易成本，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三)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本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的影響性並隨之調整投資組合，故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各子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績效偏離之風險。

(五)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或更換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經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許可協議，若發生終止授權之情事時，各子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六)投資ETF、放空/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ETF係以被動式方式操作來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其淨資產價值會隨著

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投資ETF將承擔其所追蹤之指數和ETF淨值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且因ETF於交易所掛牌買賣，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若該檔ETF的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地區，則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放空/反向型ETF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惟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

(七)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是一種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將不動產投資項目包裝為有價證券，以租金收入及不動產價格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投資此類商品須承擔租金收入及不動產價格之波動風險，以及不動產管理者經營不善之營運風險。

(八)投資認購權證之風險

認購權證的市場成交量較小，流動性相對較差，且具有發行人無法履約之風險。此外，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認股，則將於權證到期時喪失履約價值。

(九)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

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當ETF運用期貨建立曝險部位以追蹤指數表現時，將影響其與指數之績效差異。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會因突然之大量買/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價格偏差風險：各子基金如為提升正向或反向曝險部位，原則上將運用與恒生指數相關性高之期貨，惟仍不排除該期貨與恒生指數間之價格偏差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可能產生虧損。
2. Gamma之風險：當標的物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
3. 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 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逐步減少。
5. Vega之風險：標的物價格之波動率與選擇權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各子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的風險。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申購/買回申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

各子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分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各子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各子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該子基金，以補貼該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 經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申購與買回、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各子基金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但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

4.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四) 跨市場交易風險

1. 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地區，並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由於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2. 各證券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地區，並於臺灣證交所上市。目前香港股票及期貨交易市場及各子基金上市價格皆無漲跌幅限制，惟若法令或相關規定變更時，將可能導致各子基金上市價格與基金淨值發生偏離，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

(五) 投資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之風險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基金屬於槓桿型 ETF，係追求獲取香港恒生指數單日正向二倍之報酬表現，故當指數上漲時，投資該基金可能獲取較高額之報酬；反之，當指數下跌時，投資人將承受較大損失。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屬於反向型 ETF，係追求獲取香港恒生指數單日反向一倍之報酬表現，故當指數上漲時，投資該基金將承受損失。前述二檔子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不適合長期持有。(對於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基金概況】中陸所列十、(四)之內容。)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七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該子基金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該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各子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各子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各子基金專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各子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基金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各子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申請，須透過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輸入申購申請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4. 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1)有額度控管時，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洽詢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上午10:30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交易所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2)除上述(1)以外之申購者，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00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交易所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上述申購申請逾時未完成者，視為放棄該申購申請。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120%、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前述之申購交易費率，目前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0.1%、復

華恆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0.05%（註），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且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各子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前述之申購交易費率，目前復華恆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0.1%、復華恆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0.05%，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如為預約額度之申購，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上午10:30前提出申購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前述情形以外之申購申請者，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00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並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核對上述資料及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成功或失敗，並應將初審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2:30前輸入交易所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2:00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參與契約、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

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結果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2) 若該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目前香港股市無漲跌停幅度限制，投資人需留意當香港股市大幅波動時，將導致行政處理費大幅上升。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恒生指數單日下跌10%，則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可能超過實際申購價金×22%；

假設恒生指數單日上漲10%，則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可能超過實際申購價金×12%。

3. 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之差額為正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若前述差額為負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二個營業日下午2:00前補足差額；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

(七)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00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需於當日下午2:3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預收申購總價金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人得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時，受益人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交易所平台輸入買回申請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買回申請書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經理公司應審核參與證券商之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2:30前輸入交易所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該子基金。

(五)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12:00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所買回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前述之買回交易費率，目前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0.2%、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0.05%（註），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且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該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該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該子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該子基金資產。

(二)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2. 若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 (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目前香港股市無漲跌停幅度限制，投資人需留意當香港股市大幅波動時，將導致行政處理費大幅上升。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恒生指數單日上漲10%，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可能超過買回價金×22%；

假設恒生指數單日下跌10%，則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可能超過買回價金×12%。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中午12:00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該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達40%(含)以上。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達20%(含)以上。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五)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三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該子基金之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該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該子基金之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3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5%。												
保管費	每年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7%。												
指數授權費	自各子基金上市日起，按各子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惟於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該子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365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購發行價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r> <td>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r> <tr> <td>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3.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0%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3.0%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1.0%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且每一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最高以2%為限：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0.1%、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												

	金為 0.05%。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且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如下,最高以 2%為限: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 0.2%、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 0.05%。該費用得依各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償該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1. 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2. 該子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4. 該子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T+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T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依臺灣證交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二)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

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 (二)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該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子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該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九)其他法令、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 (一) 依法律、命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3%以上之受益人。
- (三)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 (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該子基金種類。
- (二) 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該子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子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子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 4、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指數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8、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子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

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 7、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該子基金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比率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或超過220%。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比率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5%或超過110%。

- (2) 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為負2.3%；【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為負1.2%）時，視為重大差異。

12、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各子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

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子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各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各子基金應於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l. 本基金募集公告。
-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33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si.com.hk>)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布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5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銀行存款		351	17.27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682	82.73
合計(淨資產總額)		2,0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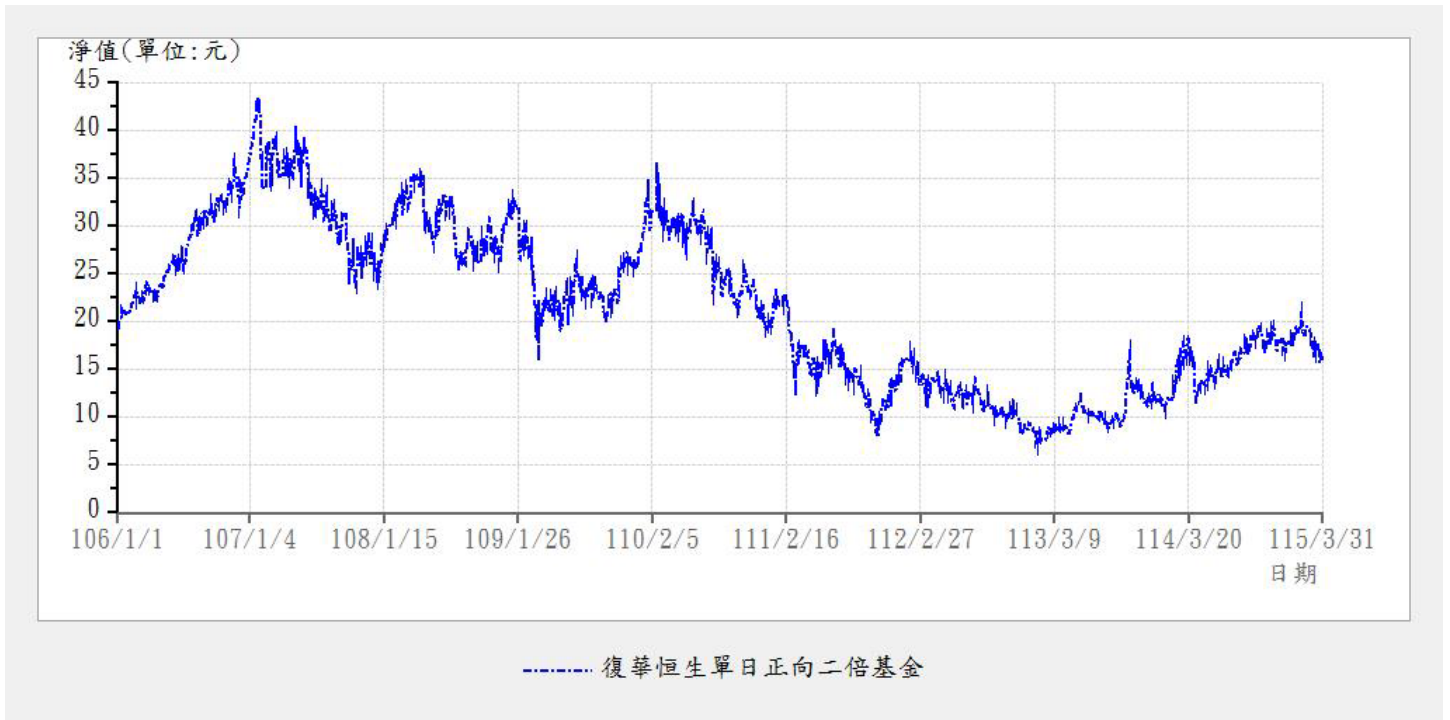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29.20%	84.37%	-27.99%	20.05%	-11.01%	-28.08%	-30.15%	-32.15%	30.52%	42.93%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故 105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累計報酬率

115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月1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21%	-15.30%	1.69%	15.94%	-45.28%	-6.24%	8.13%

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115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月1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21%	-15.30%	1.69%	15.94%	-45.28%	-6.24%	8.13%
恒指槓桿指數 表現	-8.12%	-17.64%	5.84%	10.74%	-51.83%	-27.11%	-20.20%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1.39%	1.38%	1.40%	1.39%	1.3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5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銀行存款		54	28.72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34	71.28
合計(淨資產總額)		188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7.93%	-30.46%	9.00%	-14.15%	-5.99%	7.84%	4.56%	9.66%	-19.23%	-28.86%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故 105 年度之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為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累計報酬率

115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月1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99%	7.41%	-14.44%	-32.48%	-22.07%	-59.75%	-63.27%

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115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1月1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99%	7.41%	-14.44%	-32.48%	-22.07%	-59.75%	-63.27%
恒指短倉指數 表現	2.87%	7.84%	-11.19%	-25.51%	-14.76%	-53.91%	-57.11%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1.53%	1.58%	1.52%	1.59%	1.52%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74 號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FTF牛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定向月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991,399,269	36.16	\$	739,859,709	16.03
應收利息		171,322	0.01		297,288	-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753,237,386	63.94		3,879,090,667	84.07
資產合計		2,744,807,977	100.11		4,619,247,664	100.10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2,191,075)	(0.08)	(3,677,380)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92,088)	(0.02)	(658,059)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366,923)	(0.01)	(621,351)	(0.01)
其他應付款	(45,500)	-	(45,500)	-
負債合計	(2,995,586)	(0.11)	(5,002,290)	(0.10)
淨資產	\$	2,741,812,391	100.00	\$	4,614,245,37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56,838,000.0			377,338,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7.48		\$	12.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FT及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正合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991,399,269	\$ 739,859,709			36.16	16.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750,413,122	3,874,385,665			63.84	83.97
淨資產	\$ 2,741,812,391	\$ 4,614,245,374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F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月定向三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4,614,245,374	168.29	\$ 2,537,907,720	55.00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4,976,909	0.18	11,145,258	0.24
收入合計	4,976,909	0.18	11,145,258	0.24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30,855,179)	(1.13)	(37,668,775)	(0.82)
保管費	(5,521,467)	(0.20)	(6,740,741)	(0.15)
會計師費用	(91,000)	-	(91,000)	-
其他費用	(2,496,528)	(0.09)	(3,517,169)	(0.08)
費用合計	(38,964,174)	(1.42)	(48,017,685)	(1.05)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3,987,265)	(1.24)	(36,872,427)	(0.8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64,670,337	31.54	3,190,961,056	69.1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13,832,844)	(153.69)	(2,381,520,974)	(51.61)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1,411,823,221	51.49	1,332,508,036	28.8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98,893,568	3.61	(28,738,037)	(0.62)
期末淨資產	\$ 2,741,812,391	100.00	\$ 4,614,245,37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5年1月13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
3.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經理公司得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2月9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0.95%及0.17%，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五)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惟於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本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365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六) 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交易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 幣別	未平倉口 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點)	收盤價 (點)	每點 價格	未實現資 本(損)益
202601 恒生指數期貨	HKD	1,068	114.12.29 ~114.12.30	25,689.12	25,648	50	HKD (2,195,950)
113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 幣別	未平倉口 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點)	收盤價 (點)	每點 價格	未實現資 本(損)益
202501 恒生指數期貨	HKD	2,179	113.12.23 ~113.12.27	20,117.93	20,087	50	HKD (3,369,65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1,753,237,386及\$3,879,090,667，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計\$1,675,573,386及\$1,307,253,675；未實現資本損失分別計\$8,863,133及\$14,232,774，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復華投信	\$ 30,855,179	\$ 37,668,775

2. 應付經理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2,191,075	\$ 3,677,380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4,290,829及\$6,895,981。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港幣	433,356,714.72	4.036	\$1,749,082,641	710,286,506.80	4.224	\$3,000,117,87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35 號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PI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反方向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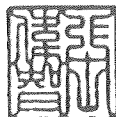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	64,515,238	33.31	\$	58,350,496	26.13
應收利息		26,548	0.01		26,496	0.01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29,517,451	66.86		165,350,459	74.04
資產合計		194,059,237	100.18		223,727,451	100.18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155,427)	(0.08)	(182,841)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27,812)	(0.01)	(32,721)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132,035)	(0.07)	(137,220)	(0.06)
其他應付款	(45,500)	(0.02)	(45,500)	(0.02)
負債合計	(360,774)	(0.18)	(398,282)	(0.18)
淨資產	\$	193,698,463	100.00	\$	223,329,16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6,192,000.0			29,692,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5.35		\$	7.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TF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七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4,515,238	\$ 58,350,496			33.31	26.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9,183,225	164,978,673			66.69	73.87
淨資產	\$ 193,698,463	\$ 223,329,169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FT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及三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23,329,169	115.30	\$ 206,698,264	92.55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979,535	0.51	769,794	0.34
收入合計	979,535	0.51	769,794	0.34
費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2,251,586)	(1.17)	(1,939,483)	(0.87)
保管費	(402,926)	(0.21)	(347,071)	(0.16)
會計師費用	(91,000)	(0.05)	(91,000)	(0.04)
其他費用	(687,474)	(0.35)	(679,906)	(0.29)
費用合計	(3,432,986)	(1.78)	(3,057,460)	(1.36)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453,451)	(1.27)	(2,287,666)	(1.0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1,629,225	114.42	210,102,924	94.0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2,607,709)	(94.27)	(178,519,660)	(79.94)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59,810,404)	(30.88)	(22,520,198)	(10.0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6,388,367)	(3.30)	9,855,505	4.41
期末淨資產	\$ 193,698,463	100.00	\$ 223,329,16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5年1月13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並以新臺幣計價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
3.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經理公司得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 5: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95%及 0.17%，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五)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每季累計費用下限為港幣25,000元（即不足25,000元部分按照25,000元收取），惟於本基金成立當季度及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當季度，應依本基金該季度實際存續日數及以一年365天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之。

(六)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七)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外，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交易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價格	未實現資本(損)益
202601恒生指數期貨	HKD	(37)	114.12.29	25,687.03	25,648	50	HKD 72,200

113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交易幣別	未平倉口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價格	未實現資本(損)益
202501恒生指數期貨	HKD	(53)	113.12.27	20,118.04	20,087	50	HKD 82,250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129,517,451及\$165,350,459，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計\$59,810,404及\$22,675,797；未實現資本利益分別計\$291,408及\$347,409，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復華投信	\$ 2,251,586	\$ 1,939,483

2. 應付經理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155,427	\$ 182,841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68,016及\$191,845。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臺幣</u>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港幣	10,084,540.00	4.036	\$40,702,482	23,045,251.66	4.224	\$97,338,85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復華恒生基金奉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8385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10 日】【現存子基金為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以下皆同】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

(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同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各子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各子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

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4條第8項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各子基金。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告子基金資產。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各子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各子基金單位數。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陸、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一、(四)之內容)

柒、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子基金終止上市：
 -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規定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時。
 - (二)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子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基金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基金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香港ETF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1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前述(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交易費用。

(六) 行政處理費。

(七) 因各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八)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該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該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該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

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各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8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各子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6

項、第12項及第13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該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該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違反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

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該子基金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各子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處分借券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8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 因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11項規定運用各子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該子基金時，依該子基金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該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該子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指數許可協議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附錄三】)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及【附錄四】)

拾伍、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三十七之內容)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該子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壹、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各子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該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許可協議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許可協議。

(四)該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許可協議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該子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該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該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該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一)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該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該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十二)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如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情事時，該子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該子基金契約終止之日。

-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貳、各子基金之清算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該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該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9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之事由終止該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該子基金資產，清償該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3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依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5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追加核准日期 (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年4月30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113年6月20日	--
復華台灣未來50主動式ETF基金	114年12月9日	--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115年3月31日	--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基金	115年3月31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92年6月、93年1月、94年9月、96年3月、97年2月、105年10月及106年9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106年11月30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 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0	18	0	192	210
持 有 股 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 股 比 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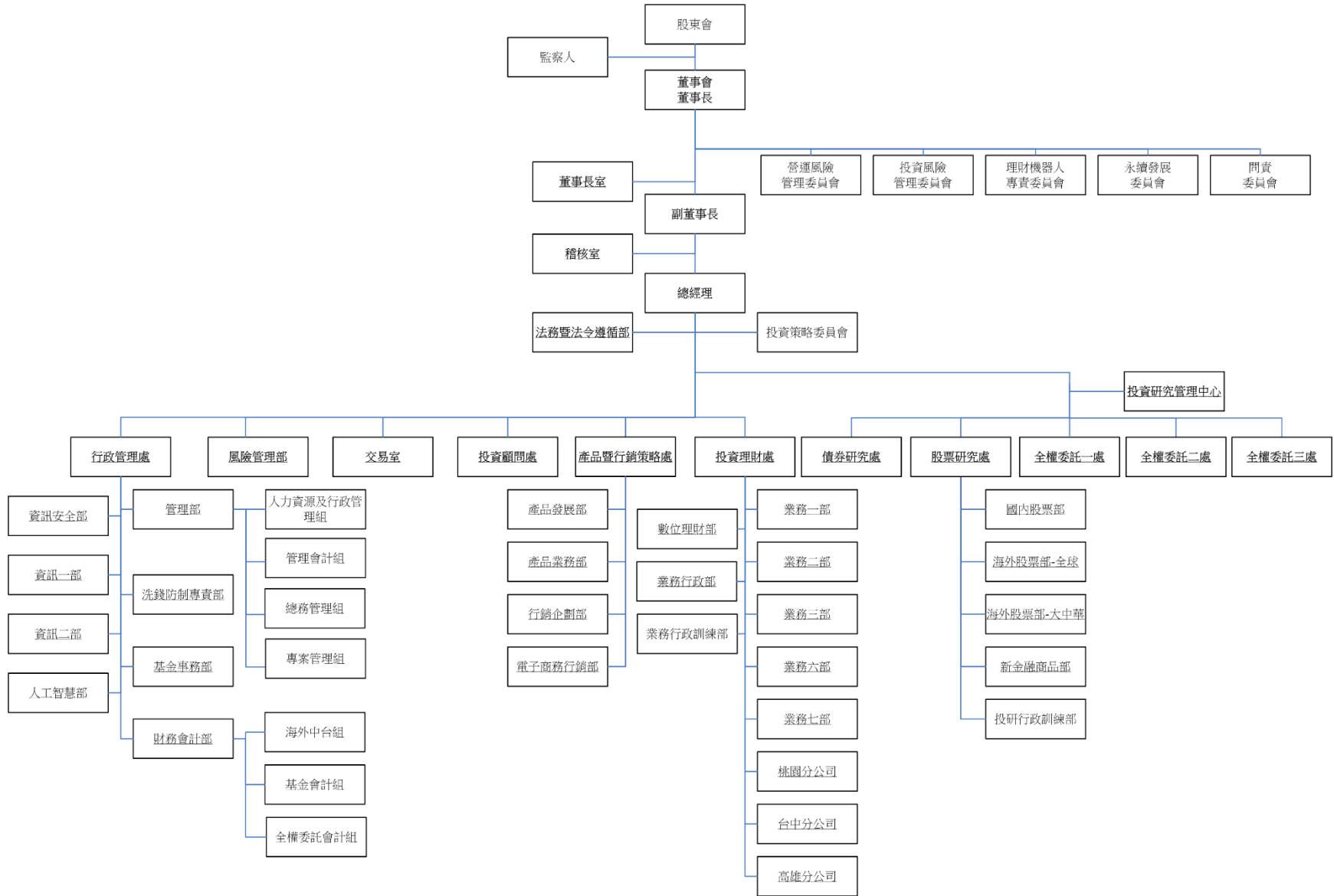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5年3月31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 (5 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 (50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4)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 (14 人)

-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 (23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 (136 人)

分為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

(1) 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2) 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3) 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4) 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 產品暨行銷策略處 (18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電子商務行銷部、產品業務部、產品發展部。

(1) 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2) 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通路經營與管理。
- B.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C.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3) 產品業務部：

- A. 產品之推廣及業務開發。
- B. 產品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4) 產品發展部：

- A. 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B. 全球總體經濟觀察分析。
- C.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7. 行政管理處（112 人）

- (1) 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 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 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 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人工智慧部等部門。

-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證券相關法令辦理人員申報。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轉投資事業監督

管理。

-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 D.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 E.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G. 人工智慧部

a. 人工智慧策略擬定與執行。

b. 人工智慧平台開發、建置與維運。

c. 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組織作業效能。

8. 風險管理部 (5 人)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2) 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 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 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9.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8 人)

(1) 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 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 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10. 交易室 (17 人)

(1) 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 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1. 投資顧問處 (由 2 名人員兼任)

(1) 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 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2.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7 人)

(1) 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 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 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 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

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行政管理 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主辦 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法令 遵循部門 主管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主辦會 計
投資研究管理 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奐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 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 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 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4年5月7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協理	劉妙惠	114年9月1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執行副總 經理	陳珮潔	114年9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產品暨行銷策 略處資深經理	莊宛螢	115年2月1日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資深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 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碩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喻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政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副 總經理	葉家順	114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理	蘇美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無
全權委託三處 投資副總經理	許家理	115年2月1日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投資副總經理	朱展志	115年2月1日	6	0.0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4年1月9日	15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郭家宏	114年7月1日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林光佑	114年5月22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投 資副總經理	顧克勤	115年2月2日	-	-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箏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滢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無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嚴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溱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 務副總經理	何瑛均	115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業 務副總經理	何晟立	115年2月1日	-	-	臺北大學企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個人

			115年5月23日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個人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監察人	佘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個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

限公司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資深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裔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春雨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立弗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蘇予昕工作室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蘇予昕心理諮商所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涇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鑫富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生活改良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神赫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美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102,855,190.0	8,008,615,561	77.86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089,839,535.5	16,609,091,787	15.2399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37,934,566.8	10,349,389,507	272.82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97,510,686.8	6,268,259,347	64.2828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205,046,689.4	2,917,837,235	14.2301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40,697,133.5	5,076,847,556	124.75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71,641,817.8	16,699,921,201	97.2952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45,528,592.2	13,217,822,322	290.3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312,256,249.5	4,647,826,004	14.8847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6,972,551.1	11,507,222,118	107.571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93年1月2日	379,167,677.7	16,504,799,733	43.5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1,780,847.6	35,748,797.78	20.07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年4月20日	63,531,544.2	4,779,317,721	75.2275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年4月21日	212,651,684.3	3,925,899,991	18.46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TISA類型)	94年8月1日	289,579.3	3,949,281	13.64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A類型)		56,955,006.0	6,558,912,659	115.16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52,916,588.5	1,298,683,790	24.5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9月13日	190,430,086.9	3,054,023,670	16.04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97,373,598.5	3,027,877,905	31.10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年7月9日	92,647,481.3	1,935,643,321	20.89	新臺幣

復華全球 資產證券 化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6,198,072.4	73,828,637	11.91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96 年 11 月 26 日	272,229,490.8	6,025,993,722	22.14	新臺幣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美元計 價)		527,960.3	9,453,266.28	17.91	美元
復華奧林 匹克全球 優勢組合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12,395,049.9	130,123,031	10.50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大趨勢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97 年 4 月 30 日	160,471,682.0	7,936,246,290	49.46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大趨勢基 金 (美元計 價)		1,110,172.7	34,138,340.33	30.75	美元
復華華人 世紀基金	98 年 1 月 5 日	289,489,626.4	15,169,829,858	52.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8 年 5 月 7 日	113,360,662.9	1,492,060,425	13.1621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短期收益 基金 (美元計 價)		187,291.9	2,080,181.59	11.1066	美元
復華高益 策略組合 基金	98 年 10 月 20 日	111,203,006.2	1,576,750,902	14.1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 日	120,543,530.0	1,676,462,409	13.91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債股動力 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 價)	99年9月1日	102,916,245.9	1,359,555,259	13.21	新臺幣
復華大 中華中小策 略基金	99年12月27 日	60,629,649.6	801,581,746	13.22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短期 收益基金	100年5月6 日	103,715,007.4	1,259,483,197	12.14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A類型)	100年5月6 日	30,831,214.6	292,646,049	9.49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B類型)		59,234,829.5	228,968,500	3.87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25,361.2	6,639,963.25	9.15	南非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86,288.0	6,946,715.65	8.83	人民幣
復華東協 世紀基金	100年10月24 日	19,297,278.2	350,009,928	18.14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股基 金	101年6月5 日	23,892,000	736,181,687	30.81	新臺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101年12月11 日	13,723,671.6	314,946,437.86	22.95	南非幣

(A 類型)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5,986,629.2	56,522,684.33	9.44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4,076,153.5	109,287,415.19	26.81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32,741,025.9	286,270,311.47	8.74	南非幣
復華全球 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16,016,021.7	325,811,597	20.34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89,887,152.7	2,568,281,222	28.57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美元計 價)		287,557.6	7,915,523.98	27.53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 年 7 月 9 日	121,647,908.3	2,012,066,512	16.54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266,938.9	4,011,899.71	15.03	美元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16,742,870.1	1,618,740,869	13.87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104 年 5 月 26 日	4,258,086.7	71,839,377.45	16.87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256,567.9	3,394,039.94	13.23	人民幣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299,794,415.2	2,678,476,219	8.93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價)		14,792,793.1	143,319,700.39	9.69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125,338,000	2,032,728,675	16.22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34,192,000	188,341,444	5.5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65,411,758.6	19,511,914,874	53.40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567,631.2	84,635,590.79	53.99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406,206,104.0	13,681,517,744	33.68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84,261,000	3,478,626,821	18.8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006,261,000	16,017,821,144	15.92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5,180,511,000	45,076,892,426	8.70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7 年 1 月 31 日	298,018,335.5	9,457,636,761	31.74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2,133,497.3	61,599,875.46	28.87	美元

基金 (美元計價)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29,100,000	2,020,475,320	69.43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86,660,691	51.88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7,525,000	2,621,470,853	55.1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58,020,000	24,483,040,542	53.45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732,100,000	37,840,158,775	51.6871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426,100,000	20,974,832,654	49.2251	新臺幣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279,100,000	16,032,342,478	57.4430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年3月25日	869,817,876.2	6,253,088,528	7.19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6,508,798.4	45,028,284.80	6.92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		5,672,777.7	38,209,862.91	6.74	人民幣

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年7月22日	229,650,141.5	1,784,410,252	7.77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1,248,239.7	9,553,779.13	7.65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1,988,524.3	14,695,149.64	7.39	人民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1,203,192,144.0	27,432,673,305	22.80	新臺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3,191,178.5	71,403,939.58	22.38	美元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2,350,257,010.6	23,312,101,542	9.92	新臺幣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342,812.5	61,564,811.02	9.71	美元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A 類型)	108 年 9 月 4 日	355,593,706.9	4,463,666,641	12.55	新臺幣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2,394,180.9	24,259,853	10.13	新臺幣
復華美元 非投資等 級債券指 數基金 (美元計 價)		1,285,313.2	15,855,326.88	12.34	美元
復華美國 標普 500 低波動指 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35,182,567.0	504,672,288	14.34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 3 年 期以上美 元主權及 類主權債 券指數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290,904,985.7	3,120,680,905	10.73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 3 年 期以上美 元主權及 類主權債 券指數基 金 (美元計 價)		818,469.1	8,362,002.79	10.22	美元
復華新興 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 元債券指 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9 年 2 月 26 日	124,623,266.4	1,298,716,999	10.42	新臺幣
復華新興		645,740.8	6,389,135.08	9.89	美元

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146,288,000	3,982,639,634	27.22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272,998,266.0	3,791,188,848	13.89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484,603,000	13,171,253,562	27.18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5,746,639,000	106,464,195,142	18.53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1,761,436.0	19,811,052.54	11.2471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2,254,569.6	25,692,884.40	11.3959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187,708,203.1	2,124,322,913	11.3172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9,888,847.5	2,558,439,993	12.19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B 類型)		112,151,266.7	1,228,545,219	10.95	新臺幣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210,928,000	3,942,649,254	18.69	新臺幣
復華台灣	114 年 12 月 9 日	2,248,916,000	26,353,700,918	11.72	新臺幣

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日				
復華全球金融股票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178,609,000	2,681,421,862	15.01	新臺幣
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230,677,000	3,458,862,342	14.99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5 年 3 月 31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3 年 5 月 21 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8864 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ETF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114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0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8月至9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ETF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114年12月10日	金管會於114年1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974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以本公司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指數成分股調整期間買進個股，有單日委託買進數量遠大於一定期間之日成交量，並多次以漲停價委託買進個股等情事，不利避免影響股價之控管，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之情事，處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96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474,705,700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8.4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115,815	24	\$ 1,941,726,75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793,515,180	26	1,405,539,781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88,439,242	16	1,129,759,242	18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61,247,304	10	540,579,459	8
其他應收款		8,570,884	-	6,426,820	-
預付款項		265,461,539	4	251,387,885	4
流動資產合計		<u>5,435,349,964</u>	<u>80</u>	<u>5,275,419,946</u>	<u>8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898,551	1	41,307,6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6,486,063	7	449,811,000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8,648,953	8	545,902,065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296,393	1	32,056,364	-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5,231,326	2	39,280,582	1
無形資產		16,011,968	-	11,296,5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1,367,703	-	35,241,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012,004	1	37,219,02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0,952,961</u>	<u>20</u>	<u>1,192,114,664</u>	<u>18</u>
資產總計		<u>\$ 6,836,302,925</u>	<u>100</u>	<u>\$ 6,467,534,610</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3,333	-	\$ 95,357,333	2
應付票據		-	-	194,550	-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063,706,816	30	1,904,483,833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244,308	3	295,391,460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9,398,822	1	19,069,082	-
其他流動負債		51,491,676	1	47,217,937	1
流動負債合計		<u>2,401,874,955</u>	<u>35</u>	<u>2,361,714,195</u>	<u>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0,203	-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6,092,995	1	19,766,6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925,212	3	138,687,7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028,410</u>	<u>4</u>	<u>158,473,191</u>	<u>2</u>
負債總計		<u>2,653,903,365</u>	<u>39</u>	<u>2,520,187,386</u>	<u>39</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09,503	-
未分配盈餘		2,952,401,795	43	2,710,265,411	4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二)	22,088,262	-	29,172,310	1
權益總計		<u>4,182,399,560</u>	<u>61</u>	<u>3,947,347,22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36,302,925</u>	<u>100</u>	<u>\$ 6,467,534,6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059,783,11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3,054,962,803)	(60)
營業利益		2,004,820,30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41,162,770	1
其他收入		2,613,7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91,010,610	7
財務成本		(3,049,3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421,8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159,722	9
稅前淨利		2,482,980,029	49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20,645,684)	(8)
本期淨利		\$ 2,062,334,345	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5,247,45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6,590,91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049,4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07,04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二)	(13,674,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74,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052,336	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	(9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本期淨利		-	-	-	2,062,334,345	-	-	-	2,062,33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20,197,961)	(13,674,962)	6,590,914	-	(27,28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2,136,384	(13,674,962)	6,590,914	-	2,035,052,33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一)										
現金股利		-	-	-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952,401,795	\$ 5,607,660	\$ 16,480,602		\$ 4,182,399,5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980,029	\$ 2,098,965,5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五)	81,081,098	76,484,38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372,102	5,853,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87,950,948)	(197,911,484)
利息費用	六(七)	3,049,307	1,252,700
利息收入		(41,162,770)	(40,759,379)
股利收入		(2,293,499)	(2,184,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46,421,850)	(14,641,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十八)	(2,896,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1)	(19,230,190)
應收帳款		(120,667,845)	(67,834,009)
其他應收款		182,038	249,964
預付款項		(14,073,654)	25,480,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324,000)	84,908,549
應付票據		(194,55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159,032,983	357,273,850
其他流動負債		4,273,739	(10,011,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043	119,44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951,277	2,417,375,791
支付之利息		(3,049,307)	(1,252,700)
收取之利息		38,836,668	38,560,524
收取之股利		2,293,499	2,184,28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499,878,214)	(217,196,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153,923	2,239,671,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4,937	40,96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1,905,619)	(4,964,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4,778,931	-
取得無形資產		(12,563,950)	(9,732,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75,663)	(118,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912)	(5,13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972,276)	21,017,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65,792,591)	(63,029,8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800,000,000)	(90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5,792,591)	(963,029,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3,610,944)	1,297,659,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726,759	644,067,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115,815	\$ 1,941,726,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97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03,024,794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87.66%。

復華集團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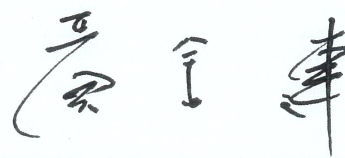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3,376,474	25	\$ 2,006,606,12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七	1,934,544,003	28	1,562,382,596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73,566,365	20	1,432,201,291	22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16,956,244	11	569,582,249	9
其他應收款		9,626,367	-	6,905,195	-
預付款項		265,905,293	4	254,558,951	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1,316	-	223,744	-
流動資產合計		<u>6,024,216,062</u>	<u>88</u>	<u>5,832,460,148</u>	<u>9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7,898,551	1	41,307,63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76,486,063	7	449,811,000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2,689,301	1	32,816,829	-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0,790,946	2	52,698,846	1
無形資產		16,011,968	-	11,296,5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1,367,703	-	35,241,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741,096	1	40,063,39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985,628</u>	<u>12</u>	<u>663,235,697</u>	<u>10</u>
資產總計		<u>\$ 6,855,201,690</u>	<u>100</u>	<u>\$ 6,495,695,845</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33,333	-	\$ 95,357,333	1
應付票據		88,892	-	392,341	-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2,076,294,215	30	1,918,387,043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315,546	3	295,465,315	5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4,516,733	1	26,703,229	-
其他流動負債		51,504,960	1	47,230,679	1
流動負債合計		<u>2,419,753,679</u>	<u>35</u>	<u>2,383,535,940</u>	<u>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0,203	-	18,8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87,113,036	1	26,106,12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5,925,212	3	138,687,71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048,451</u>	<u>4</u>	<u>164,812,681</u>	<u>2</u>
負債總計		<u>2,672,802,130</u>	<u>39</u>	<u>2,548,348,621</u>	<u>3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600,000,000	9	600,000,000	9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09,503	-
未分配盈餘		2,952,401,795	43	2,710,265,411	4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2,088,262	-	29,172,31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82,399,560</u>	<u>61</u>	<u>3,947,347,224</u>	<u>61</u>
權益總計		<u>4,182,399,560</u>	<u>61</u>	<u>3,947,347,22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55,201,690</u>	<u>100</u>	<u>\$ 6,495,695,8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5,136,877,7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及七	(3,100,706,180)	(61)
營業利益		2,036,171,59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三)及七	52,216,098	1
其他收入		2,637,7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95,549,030	8
財務成本	六(六)	(3,472,8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930,059	9
稅前淨利		2,483,101,658	4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420,767,313)	(8)
本期淨利		\$ 2,062,334,345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5,24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一)	6,590,91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049,4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07,0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一)	(13,674,9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74,9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052,336	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62,334,345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35,052,336	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3,101,658	\$ 2,099,081,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四)	88,824,495	86,389,68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8,372,102	5,857,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十三)	(374,507,098)	(192,549,950)
利息收入		(52,216,098)	(52,171,383)
利息費用	六(六)	3,472,868	1,654,673
股利收入		(2,293,499)	(2,184,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七)	(2,896,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9,451)	(5,070,636)
應收帳款		(148,416,520)	(93,028,840)
其他應收款		179,908	419,590
預付款項		(14,073,817)	25,362,997
其他流動資產		3,144	(4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324,000)	84,908,549
應付票據		(294,532)	48,603
其他應付款		158,351,990	364,621,323
其他流動負債		4,274,281	(10,010,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0,043	119,440,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408,979	2,432,726,958
收取之利息		49,260,968	49,983,940
支付之利息		(3,472,868)	(1,654,673)
收取之股利		2,293,499	2,184,28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500,000,993)	(217,316,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489,585	2,265,923,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5,327	(140,461,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22,000,545)	(5,08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4,778,931	-
取得無形資產		(12,563,950)	(9,732,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75,8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7,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912)	(5,13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7,012)	(159,973,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八)	(73,060,694)	(71,715,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1,800,000,000)	(90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060,694)	(971,715,554)
匯率影響數		888,473	18,326,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3,229,648)	1,152,561,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606,122	854,044,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3,376,474	\$ 2,006,606,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子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及 5、6、7、8、12、13 樓部分	(02)2504-8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台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02)8787-1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02)2326-98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各子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02)2325-5818

司	2、3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與台北市博愛路57號1樓	(02)2311-434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1至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台北市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如有) 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 2 條之 1 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 國外市場概況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5 年國內生產毛額：HKD 3,332(十億港幣)

2025 年經濟成長率：4.5%

2025 年總出口額：HKD 6,655 億港元

2025 年總進口額：HKD 6,560 億港元

主要輸出品：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肉類及肉類配製品；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

主要輸入品：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雜項製品；初級形狀的塑膠；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等。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中華民國、越南、德國、荷蘭、新加坡、韓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產業

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約為16%，也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是發展的重點。現在更是大陸地區對外的重要窗口，在CEPA框架和泛珠三角合作的經濟與金融聯繫下，大陸強勁經濟成長，帶動香港經濟與股市繁榮。為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種類，於2008年7月1日起，發行人可通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為海外公司提供另一各上市渠道。香港近年來持續優化其服務中介能力，鼓勵金融產

品創新，與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發展內地資金中介 QDII，伊斯蘭金融商品開發等，持續強化香港做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遂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地區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地區，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管、市場研究及運輸安排等，且大多數香港公司的運作方式亦跨境進行，大陸地區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地區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錶、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 80% 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大陸地區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OEM)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廉價，大陸地區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地區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消費性商品

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而電腦、電視、音響產品市場表現較差。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不過，由於其在低檔產品市場難敵大陸地區與東南亞的競爭，而在高階產品中又受限於高科技設備及配套不足，是目前香港電子業極欲突破的瓶頸。

◎鐘錶業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鐘錶出口地，主要產品包括以電池驅動的腕錶，佔總出口 46%。此外，香港出口多種鐘錶零部件，例如已經組合的鐘錶芯、鐘錶殼、鐘錶面、錶扣帶、錶帶和錶殼零件。香港鐘錶製造業有多個輔助及支援產業作為後盾，本地的手錶裝配商可以找到各類高質素的錶殼、錶面、錶帶、指針、鈕型電池、錶冠、電子零件及其他配件，不過鐘錶芯及其他核心部件如石英、水晶及集成電路，則非常依賴進口。香港鐘錶公司大部分從事 OEM 及 ODM 業務，由於每個型號的訂貨量一般不多，很難進行自動化生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因此香港的鐘錶製造活動很多仍是勞力密集。大部分生產商已把勞力密集工序遷往大陸地區，以減低成本，但高價值產品仍在香港製造。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所有原產於香港的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入大陸地區，香港製造的香港品牌手錶，已獲免除 CEPA 原產地規則中 30% 增值比重的規定，輸入大陸地區時可以享有零關稅待遇。

◎製衣、紡織業

製衣業是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為香港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具有很大貢獻。香港共有成衣製造企業 14,000 多家，居各行業之首。為降低成本、加強競爭力，香港成衣貿易商及廠家在物料供應穩定的有利條件下，利用離岸地區做產品出口基地，避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高價配額的影響，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發展空間及競爭能力。此外，大陸地區龐大市場使得香港業者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最低價	7.7500	7.7631	7.7891
最高價	7.8502	7.8379	7.8697
收盤價 (年度)	7.7839	7.7686	7.81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 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香港證監會正式發布文件，撤銷了香港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投資海外房地產的限制，房地產基金可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於此，在 2005 年末，香港刮起了一陣旋風：11 月 25 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成為香港首檔上市的、全球集資金額最高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12 月 16 日，李嘉誠長江實業旗下的鴻富房產信託基金上市；12 月 21 日，廣東的越秀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成為內地首檔在港上市的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冠君產業信託成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 2021 年 2 月，與永泰地產、董建成及呂耀東合資成立 Athene Investment，收購倫敦寫字樓項目 66 Shoe Lane。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HKD M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2,686	2,631	6,089,227	4,549,72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HKD M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1,351	1,513	595,661	631,17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	---------	---------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NA	75.6	12.2	1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66 年才由四家證券交易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該公司。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6:00。

交易作業：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復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手續費：電子交易採成交額之 0.2500%，最低 100 港幣。

證監會交易徵費：成交額值之 0.0027%，買賣雙方皆支付，買賣均收。

中央結算費移轉稅：成交額之 0.0020% 每筆 5 港幣，賣方支付，買賣均收。

交易所交易費經手費：成交額值之 0.0025%，買賣雙方皆付 (由交易所與證監會均分)，買賣均收。

印花稅：0.1250%，買賣均收。

交割時間：T+2。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 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 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餘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

(一)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MBS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1938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GNMA只保證經由FHA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二)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 (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 (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三)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 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四)美國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1,893.6	1,595.3	N/A	12,544.7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456.7	371.9	N/A	1,635.4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5 年	2024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N/A	1,570.0

資料來源：SIFMA

歐洲

(一)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 1987 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 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二)歐洲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N/A	62.7	N/A	2,412.4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	N/A	2.8	N/A	117.1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	N/A	120.4	N/A	2,225.8

資料來源：AFME, Bloomberg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是否分配收益	否	
經理費	0.95%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經理人	廖崇文	
保管費	0.17%	
相同點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p> <p>(三)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公司得為符合各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p>(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p>	
投資地區及標的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方針	<p>(一)各子基金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相異點投資方針規定之比例。</p> <p>(二)各子基金因發生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致該子基金不符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相異點投資方針規定之比例。</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相異點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A. 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 8%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p> <p>(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相異點投資方針之比例限制。</p>
相異點	投資地區及標的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投資方針	該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且不得超過 220%。
	資產配置理念	該基金以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正向二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將以運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策略，透過衍生性商品之槓桿效果來提升正向曝險部位，以期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報酬。由於期貨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該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5%，且不得超過 110%。
		該基金以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該指數為反應恒生指數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所編製及計算。經理公司將運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透過放空之投資方式及衍生性商品僅用部分保證金交易即可提升曝險部位之特性，使基金整體反向之曝險部位能貼近該基金

	價格可能不等於現貨價格，為降低績效偏離風險，亦將投資於恒生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或參考指數權重買入指數成分股。整體而言，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將以貼近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為目標。	淨資產價值之 100%。惟當證券相關商品價格與現貨價格產生大幅偏離時，經理公司將評估投資有價證券之效益，用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該基金具有槓桿風險，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交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該基金具有反向風險，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限符合臺灣證交所所訂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於首次買賣前簽具風險預告書。
風險區隔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具有槓桿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該基金係追蹤恒指短倉指數之績效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該基金具有反向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上漲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投資策略係分別追蹤香港股票市場之恒生指數之單日正向或反向倍數報酬表現，屬單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而恒生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的股票市場指數，指數的編製方法是以香港上市公司中市值大、流動性佳之最具代表性的成分股所組成，可有效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	

【附錄三】恒生指數許可協議重要條文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編製的標的指數成份股名單、成份、公式、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所產生的一切版權都歸恒生資訊服務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所有者)所有。

二、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恒生指數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許可協議)，共同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的名稱、商標、標的指數的成分股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許可協議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下列事項：

(一)授權內容：

許可經理公司為了本基金(含各子基金)創設、發行、提供、營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管理及上市有關的事項而使用標的指數，以及描述、參考標的指數及使用商標的非排他、不可轉讓的權利。前述許可授權應包括使用或參考指數個別報價及標的指數的計算方法。

(二)授權期間：

1、指數許可協議自簽訂日期(下稱「生效日期」)起生效，其有效期一直持續至根據指數許可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為止。

2、如各子基金未在生效日期之後六個月(或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協議的其他合理時段)到期之時或之前上市，除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指數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

(三)就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授權經理公司為各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按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計算費用並給付之，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有權不時調整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內容如下：

1、如任一子基金未在前款規定的日期當天或之前上市，經理公司應一次性支付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總額 300,000

港幣。

- 2、除前述情況外，各子基金應按季向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支付許可證費，且許可證費應自各子基金首次上市日起累計。許可證費每季金額在 25,000 港幣與參考下列公式按逐日累積計算的金額中兩者取其較高者：

$$\text{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times \frac{0.04\%}{\text{當年日數}}$$

- 3、如果授權許可日期並非開始於每個季度的第一天，也非結束於該季度的最後一天，則許可證費應根據該授權許可日期內的實際交易天數進行計算並按比例支付，同時比率 0.04% 或固定金額 25,000 港幣（視情況而定）應根據該授權許可日期及一年 365 天的基準按實際天數加以調整。
- 4、如果在任何授權許可季度中截至季度末就支付或應支付的許可證費的總金額少於相關授權許可季度的許可證費的最低金額，各子基金應在支付該季度許可證費時補齊差額。

(四) 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相關事宜

- 1、發生本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情事時，除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指數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
- 2、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均可在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之後終止指數許可協議。除非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經理公司已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費用將不予返還。
- 3、如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並發佈標的指數，則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並說明是否會提供替換或替代指數。於此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依據指數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就各子基金使用前述替換或替代指數，或是經理公司提前至少三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指

數提供者後終止本協議。如經理公司發出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的通知，指數許可協議在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4、如有以下情況時，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有權以書面事先通知經理公司解除指數許可協議：

(1)經理公司違反指數許可協議任何規定，並在違約可以予以補救時，未能在接到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指出違約問題並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十五天之內對違約進行補救。

(2)經理公司就與本基金(含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交易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判罪成立。

(3)任何政府、其他監管部門或機構判定經理公司重大違反法律或該部門或機構的不時適用於經理公司的重要規定。

(4)經理公司清算(除非爲了主動合併或重組或者隨後開展主動合併或重組)，或是經理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因物權擔保而被擔保權利人接管，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者依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類似法律的規定，經理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者被經理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召集債權人會議或是採取或承受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認爲足以表明經理公司無法償還債務的類似行動。

(5)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不得依據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就本基金(含各子基金)授予或繼續授予本項第1款之相關內容。

5、終止指數許可協議後，經理公司應即刻停止就本基金或任何其他產品使用標的指數或商標。

6、出現以下情況時，經理公司失去就本基金（含各子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或）商標的任何權利。經理公司不得許可、協助或促致任何第三方在下述情況下使用標的指數及商標，除非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另行同意：

（1）指數許可協議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2）各子基金被終止、到期或解散。

（3）經理公司不再擔任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其他投資基金或類似基金產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

【附錄四】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重要條文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下稱「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本契約簽署頁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及買回等事宜，茲簽訂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 一、參與證券商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簽約後如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本契約並履行本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本契約均無抵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 五、參與證券商應依恒生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揭示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免責聲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 一、各子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本契約附件一之「作業處

理準則」辦理。參與證券商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申購申請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依本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 五、參與證券商應充分知悉並評估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於投資人買賣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時，應先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確認投資人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投資人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六、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將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七、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申購

一、各子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各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三)經理公司將於每營業日公告是否進行額度控管，以提供申購人參考。參與證券商需於經理公司網站之 ETF 專區查詢，如有額度控管時，應向經理公司確認預約申購額度。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於作業處理準則規範期限內，完成申購申請手續。逾時未完成申購申請之作業，視為放棄已預約之額度，經理公司得依預約先後順序由候補申購人遞補。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應將申購人填妥之申購申請文件，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害，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六)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應就申購人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二、如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三、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

-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申請時，應將受益人填妥之買回申請文件，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害，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
- 三、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五、如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婉拒、暫停受理買回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或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 六、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總價金及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依本契約第2條第6項規定，對於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參與證券商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新臺幣伍仟元匯予經理公司之帳戶後（匯費由參與證券商負擔），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二、買回手續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負擔），以作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何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期限內改正其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本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均終止時。

（二）本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本契約終止。

- 四、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本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滿後亦同。
- 五、參與證券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本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 2 項所定本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 3 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 4 項書面通知所定之本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本契約終止之情事。本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 3 項第 2 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七、本契約各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三、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張偉智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p>	<p>本公司針對經理人違規從事個人未申報交易，採四大類改善措施：</p> <p>一、第一大類：加強事前觀念及法律教育，以期有效降低經理人犯罪之動機。</p> <p>二、第二大類：</p> <p>(一)在辦公場域內，加強防止經理人違法交易之方法：防止攜入資通訊設備(如加裝攝影機及資通訊智能櫃)，並阻斷違規無線網路資通訊設備之通訊能力。</p> <p>(二)建立強化版之防火牆制度，防止機密資料外洩。</p> <p>三、第三大類：對犯罪經理人之法律訴訟，求償及有脫產之虞時假扣押，使經理人犯罪成本得不償失。</p> <p>四、第四大類：建立本公司之責任地圖，強化各部門主管教育、督導、防止經理人犯罪之道德感與責任感。</p>	<p>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具體執行，改善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p>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p>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p>	<p>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p>	<p>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u>參與證券商</u>：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p> <p>八、<u>指數提供者</u>：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p> <p>十、<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3條第1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9條第1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十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p> <p>十二、<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四、<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p>	<p>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增列)</p> <p>(增列)</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p> <p>十二、<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u>百分之五</u>以上之股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增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p> <p>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p> <p>配合調整條次。其後引述各規定之條號均改以阿拉伯數字表達。</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其後有關百分比之文字，表達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p> <p>明訂營業日定</p>
---	--	--

<p>十五、營業日：指臺灣證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p> <p>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p>	<p>十三、營業日：指_____。</p> <p>(增列)</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義。</p> <p>增訂申購申請日定義。</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p>	<p>(增列)</p>	<p>增訂買回申請日定義。</p>
<p>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五、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u>二十八、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u>二十九、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恆指槓桿指數。</u></p> <p><u>三十、指數許可協議：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p> <p><u>三十一、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p> <p><u>三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p> <p><u>三十三、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p> <p><u>三十四、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u></p>	<p><u>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p> <p><u>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p> <p><u>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u>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併入前款。</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增訂標的指數定義。</p> <p>增訂指數許可協議定義。</p> <p>增訂上市契約定義。</p> <p>增訂參與契約定義。</p> <p>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p> <p>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p>
--	---	--

<p>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p>		
<p><u>三十五、申購基數</u>：指本契約第6條第1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p>(增列)</p>	<p>增訂申購基數定義。</p>
<p><u>三十六、買回基數</u>：指本契約第6條第1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p>(增列)</p>	<p>增訂買回基數定義。</p>
<p><u>三十七、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三十七、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三十八、預收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增列)</p>	<p>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p>
<p><u>三十九、預收申購總價金</u>：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p>	<p>(增列)</p>	<p>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p>

<p><u>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p>
<p><u>四十、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增列)</p>	<p>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p>
<p><u>四十一、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p>
<p><u>四十二、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p>	<p>(增列)</p>	<p>增訂買回價金定義。</p>
<p><u>四十三、買回價金：於買回日經理公司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增列)</p>	<p>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p>
<p><u>四十四、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增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u>四十六、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指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u></p>	<p>(增列)</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3檔子基金名稱。</p>

<p><u>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u>募集額度</u></p> <p>一、本基金首次<u>募集金額</u>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貳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u>壹億元</u>。<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5條第2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募集金額</u>。<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u>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p>	<p>第三條：本基金<u>總面額</u></p> <p>一、本基金首次<u>淨發行總面額</u>最高為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新臺幣<u>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_____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第1條定義修改之。</p>

<p>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權。</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u></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個位數</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p>二、<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u>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u>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p> <p>(六)<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p> <p>(七)<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u>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行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五條：<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u></p>	<p>第五條：<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方式修</p>

<p><u>本基金</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u>第1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四、<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如下：</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p>	<p>改之。</p> <p>修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併入前項。</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u>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u>。</p> <p>(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u>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u>買回價款</u>，計算所得申購之<u>本基金單位數</u>。</p> <p>六、<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u>。</p>	<p>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u>最低發行價額</u>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增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列最低發行價額。</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	--	---

<p>八、<u>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u></p> <p>九、<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p> <p>十、<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增列)</p>	<p>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1 增列之。</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六條：<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第六條：<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u>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u>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 23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u>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七條：<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u>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u>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p> <p>四、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p> <p>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七、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p>		
--	--	--

<p>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p> <p>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p> <p>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p> <p>一、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經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臺灣證交所申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p> <p>三、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p>	(增列)	增列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規定。

<p><u>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u></p> <p><u>四、本基金出借其持有有價證券，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p> <p><u>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50%。</u></p> <p><u>六、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p> <p><u>七、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p> <p><u>八、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借貸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九、前述第5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6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p>	<p><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載明基金成立之</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3條第2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壹億元整。當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p> <p>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五、<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p> <p>七、<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本契約第26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u> <u>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u> <u>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u> <u>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p> <p>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u> <u>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u> <u>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u> <u>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u> <u>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u> <u>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條件。</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u></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u> <u>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第26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27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u>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u></p>	<p><u>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四、<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方式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增列之。</p>
<p><u>第十一條：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u></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u></p>	<p>依實務作業修改之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p>

<p>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申購手續費除外)。</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 <u>以前述第2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五) <u>交易費用。</u></p> <p>(六) <u>行政處理費。</u></p> <p>(七)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p>	<p>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p> <p>(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p> <p>(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p> <p>(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p> <p>(七) <u>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前款修改刪除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無買回費用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市場</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證券交易市場</u>、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定義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u>19</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基金依本契約第<u>8</u>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往前移</p> <p>(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p> <p>(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p>	<p>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u>十六</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u></p>	<p>配合調整條次及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條次及項次。</p>
--	---	---

<p>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15條第6項、第12項及第13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26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u>十二條</u>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u>十三條</u>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u>十三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u>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修改之。</p>
<p>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刪除)</p> <p>※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p>	<p>第十二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申報生效</u>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u>參與證券商</u>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p>	<p>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u>核准</u>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二)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p> <p>(三) <u>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u></p> <p>(四) <u>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u></p> <p>(五) <u>行政處理費。</u></p> <p>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三) <u>申購手續費。</u></p> <p>(四) <u>買回費用。</u></p> <p>(增列)</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及調整條次修改之。</p>
--	---	--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u>26</u>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u>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基金公司或證</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或</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券經紀商進行<u>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u>，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u>給付依本契約第12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p> <p><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4、<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p> <p>5、<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8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p> <p>6、<u>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17條第11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u></p>	<p>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國外證券經紀商</u>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u>(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u>(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u>本契約及附件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u></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增列)</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	---	--

<p><u>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u>六條規定</u>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改之，並調整條次。</p>
<p><u>第十六條：指數許可協議</u></p> <p>一、<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編製的標的指數成份股名單、成分、公式、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所產生的一切版權都歸恒生資訊服務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所有者)所有。</u></p> <p>二、<u>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恒生指數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許可協議)，共同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的名稱、商標、標的指數的成分股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許可協議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下列事項：</u></p> <p><u>(一)授權內容：</u></p> <p><u>許可經理公司為了本基金創設、發行、提供、營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管理及上市有關的事項而使用標的指數，以及描述、參考標的指數及使用商標的非排他、不可轉讓的權利。前述許可授權應包括使用或參考指數個別報價及標的指數的計算方法。</u></p> <p><u>(二)授權期間：</u></p> <p><u>1、指數許可協議自簽訂日期(下稱「生效日期」)起生效，其有效期一直持續至根據指數許可協議</u></p>	<p><u>(增列)</u></p>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許可協議重要內容。</p>

條款之規定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為止。

2、如本基金未在生效日期之後六個月（或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協議的其他合理時段）到期之時或之前上市，除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指數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

(三)就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按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計算費用並給付之，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有權不時調整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內容將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相關事宜

1、發生本項第2款第2目之情事時，除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指數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

2、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均可在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之後終止指數許可協議。除非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經理公司已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費用將不予返還。

3、如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並發佈標的指數，則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並說明是否會提供替換或替代指數。於此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依據指數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就本基

金使用前述替換或替代指數，或是經理公司提前至少三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止本協議。如經理公司發出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的通知，指數許可協議在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4、如有以下情況時，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有權以書面事先通知經理公司解除指數許可協議：

(1)經理公司違反指數許可協議任何規定，並在違約可以予以補救時，未能在接到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指出違約問題並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十五天之內對違約進行補救。

(2)經理公司就與本基金或本基金交易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判罪成立。

(3)任何政府、其他監管部門或機構判定經理公司重大違反法律或該部門或機構的不時適用於經理公司的重要規定。

(4)經理公司清算(除非為了主動合併或重組或者隨後開展主動合併或重組)，或是經理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因物權擔保而

被擔保權利人接管，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者依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類似法律的規定，經理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者被經理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召集債權人會議或是採取或承受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認為足以表明經理公司無法償還債務的類似行動。

(5)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不得依據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就本基金授予或繼續授予本項第1款之相關內容。

5、終止指數許可協議後，經理公司應即刻停止就本基金或任何其他產品使用標的指數或商標。

6、出現以下情況時，經理公司失去就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或)商標的任何權利。經理公司不得許可、協助或促致任何第三方在下述情況下使用標的指數及商標，除非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另行同意：

<p>(1) <u>指數許可協議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u></p> <p>(2) <u>本基金被終止、到期或解散。</u></p> <p>(3) <u>經理公司不再擔任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其他投資基金或類似基金產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u></p>		
<p>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下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u>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二) <u>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恒生指數成分。</u></p> <p>(三) <u>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p><u>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u></p>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經理公司得為符合本基金之<u>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u>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p>
---	---	---

<p>(二)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p>	<p>併入本條第 6 項第 2 款，且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u>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u>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u>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四)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u>金融債券</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p>

<p><u>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p> <p>(七)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p> <p>(八)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u></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九)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1%。</u></p> <p>(十一)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十三)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u></p>	<p>(六)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p> <p>(八)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九)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十一)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p> <p>(十三)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抵觸，故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p>
---	--	---

<p><u>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u></p> <p>(十九)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總額之10%；亦不</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三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u>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u>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u>百分之十</u>；</p>	<p>法」第 37-1 條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	--	--

<p>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修改之。</p>

<p>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	--	---

<p><u>(二十四)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p>	<p>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增列)</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五)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u></p>	<p><u>(增列)</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p>
<p><u>(二十六)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p>
<p><u>(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二十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u>(增列)</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八、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九、第2項及第7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7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十一、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8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增列)</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增列)</p>	<p>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項次。</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p><u>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u>0.9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_____</u>(<u>_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u></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u>0.17%</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u>百分之_____（_____%）</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u>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u>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本基金無買回費用，故刪除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二)<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三)<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四)<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六)<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u></p>	<p>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增列)</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p> <p>四、<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五、<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p> <p>六、<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u></p>	<p>(增列)</p> <p>(增列)</p> <p>六、<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七、<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	---	---

<p><u>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p> <p>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21條第3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增列)</p>	<p>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修改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u>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p>

	<p><u>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p> <p><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u>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u>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u>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u>(一)有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者。</u></p> <p><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數量之虞者。</u></p> <p><u>(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p> <p><u>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u></p>	<p><u>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p>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 3 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列之。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 (含) 以上。</p> <p>(三)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p>(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七)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四、本條第 3 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p> <p>五、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p> <p>六、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 33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之買回價格</u>，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增列)</p> <p>(增列)</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修改條次。</p>
<p>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股票：以計算日下午 5:00 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u>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

<p><u>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u></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一)<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p> <p>(二)<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u></p> <p>(三)<u>指數許可協議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許可協議。</u></p> <p>(四)<u>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許可協議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u></p>	<p><u>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u></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明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上市事由。</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p> <p>(五)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p> <p>(八) <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十)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十四) <u>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p> <p><u>二、如發生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u></p> <p><u>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增列)</p> <p>(三) <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p> <p>(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p> <p>(增列)</p> <p>(增列)</p> <p><u>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第 1 條定義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9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u>26</u>條第1項第<u>8</u>款或第<u>9</u>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u>26</u>條第1項第<u>8</u>款或第<u>9</u>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u>33</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u>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p> <p>十、前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u>33</u>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第<u>(三)</u>款或第<u>(四)</u>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第<u>(三)</u>款或第<u>(四)</u>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u>三十一</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增列)</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修改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	--	---

第3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	所載之地址。	改之。
<p>第二十八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二十六條：時效 <u>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九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三十條：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p> <p>四、如發生前項第7款及第8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p> <p><u>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略)</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二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23條第1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p>	<p>配合修改條次。</p> <p>明訂換匯標準。</p>
<p>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p> <p>(七)指數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p> <p>(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p> <p>(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u>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事項。</p> <p>(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u>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刪除)</p> <p>(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增列)</p> <p>(增列)</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u>買回價格</u>事項。</p> <p>(增列)</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新舊版本信託契約範本差異。</p> <p>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七、本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四條：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改之。</p>
<p>第三十六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配合本契約附件修改之。</p>
<p>第三十七條：附件 <u>本契約之附件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p>	<p>(增列)</p>	<p>配合本契約附件增列之。</p>
<p>第三十八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u>申報金管會生效</u>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u>金管會核准</u>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u>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u>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附件一： <u>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附件二：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p>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p>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以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訂基金名稱。</p> <p>明訂經理公司名稱。</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增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p>

<p><u>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u></p>		
<p>八、<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p>	(增列)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p>十、<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3條第1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9條第1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八、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配合調整條次。其後引述各規定之條號均改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p>十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p>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
<p>十二、<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u></p>	十、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十四、<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u></p>	十二、 <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其後有關百分比之文字，表達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p>十五、<u>營業日：指臺灣證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p>	十三、 <u>營業日：指_____。</u>	明訂營業日定義。
<p>十六、<u>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p>	(增列)	增訂申購申請日定義。
<p>十七、<u>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u></p>	十四、 <u>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u>公司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十六、<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十九、<u>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p>	<p>(增列)</p>	<p>增訂買回申請日定義。</p>
<p>二十、<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u></p>	<p>十七、<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三、<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二十、<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五、<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p>	<p>二十二、<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三、<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p>	<p>併入前款。</p>
<p>二十六、<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p>	<p>二十四、<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八、<u>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二十六、<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十九、<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恒指短倉指數。</u></p>	<p>(增列)</p>	<p>增訂標的指數定</p>

<p>三十、<u>指數許可協議</u>：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p>	(增列)	義。 增訂指數許可協議定義。
<p>三十一、<u>上市契約</u>：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p>	(增列)	增訂上市契約定義。
<p>三十二、<u>參與契約</u>：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p>	(增列)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p>三十三、<u>作業處理準則</u>：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p>	(增列)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p>三十四、<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p>	(增列)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p>三十五、<u>申購基數</u>：指本契約第6條第1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增列)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p>三十六、<u>買回基數</u>：指本契約第6條第1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增列)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p>三十七、<u>申購價金</u>：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p>	二十七、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三十八、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增列)</p>	<p>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p>
<p>三十九、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增列)</p>	<p>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p>
<p>四十、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增列)</p>	<p>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p>
<p>四十一、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增列)</p>	<p>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p>
<p>四十二、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p>	<p>(增列)</p>	<p>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p>
<p>四十三、買回價金：於買回日經理公司依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所計算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增列)</p>	<p>增訂買回價金定義。</p>
<p>四十四、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p>	<p>(增列)</p>	

<p>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四十六、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指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增列)</p>	<p>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明訂本傘型基金及3檔子基金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載明本基金名稱及類型。</p>
<p>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p> <p>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5條第2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第1條定義修改之。</p>

<p>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募集金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u>受益憑證募集金額</u>已達<u>最低募集金額</u>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u>最低募集金額</u>及<u>最高募集金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u>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u>已達<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及<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分配權。</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u>。</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個位數</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五)<u>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p> <p>(六)<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p> <p>(七)<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五)<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p> <p>(六)<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七)<u>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故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五條：<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u></p>	<p>第五條：<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u>本基金</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u>本基金</u>資產。</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配合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方式修改之。</p> <p>修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p>
<p>三、<u>第1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u>本基金</u>資產。</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不列入<u>本基金</u>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併入前項。</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四、<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五、<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p>	<p>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三)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p>		
<p>六、<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八、<u>自募集日起</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列最低發行價額。</p>

<p>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目標。</p> <p>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1 增列之。</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23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p>		
<p>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p>		
<p>四、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p>		
<p>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p>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3%，且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七、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p>		

<p><u>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p> <p>八、<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u></p> <p>九、<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u></p> <p>一、<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或經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與經理公司議訂議借交易條件後，透過適格之證券商向臺灣證交所申報，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p> <p>三、<u>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u></p>	<p>(增列)</p>	<p>增列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規定。</p>

<p><u>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期限內繳存借券擔保品。</u></p> <p>四、<u>本基金出借其持有有價證券，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應視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交易方式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辦理。</u></p> <p>五、<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50%。</u></p> <p>六、<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p> <p>七、<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p> <p>八、<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管理費之費率及其計算比照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借貸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u></p> <p>九、<u>前述第5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6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壹</u></p>	<p><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p>

<p>億元整。<u>當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p>	<p>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五、<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七、<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本契約第26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第十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26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27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方式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三、<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四、<u>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u></p>	<p>(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第2目規定增列之。</p>
<p>第十一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_____基金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依實務作業修改之並明訂基金專戶名稱。</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二)<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四)<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前款修改刪除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三)以前述第2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五)交易費用。</p> <p>(六)行政處理費。</p> <p>(七)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p>	<p>(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無買回費用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十二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基金依本契約第8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p> <p>(刪除)</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定義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及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p> <p>(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p> <p>(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14條第12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15條第6項、第12項及第13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26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6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修改款次。</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款次調整修改</p>
---	---	---

<p>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之。</p>
<p>第十三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四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3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u>(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u>(三)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u> <u>(四)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u> <u>(五) 行政處理費。</u></p> <p>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p>	<p>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u>(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u>(三) 申購手續費。</u> <u>(四) 買回費用。</u> <u>(增列)</u></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酌修文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u>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u>19</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或參與證券商</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u>26</u>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u>十六</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修改條次。</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第十五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或</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基金公司</u>或證券經紀商進行<u>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u>，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國外證券經紀商</u>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12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刪除)</p> <p>※以下目次均向前移</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5、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8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增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p> <p>6、<u>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17條第11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股票除權、除息、現金增資、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調整條次。</p>
<p><u>第十六條：指數許可協議</u></p> <p>一、<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編製的標的指數成份股名單、成分、公式、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所產生的一切版權都歸恒生資訊服務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所有者)所有。</u></p> <p>二、<u>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恒生指數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許可協議)，共同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的名稱、商標、標的指數的成分股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許可協議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下列事項：</u></p> <p><u>(一)授權內容：</u></p> <p><u>許可經理公司為了本基金創設、發行、提供、營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管理及上市有關的事項而使用標的指數，以及描述、參考標的指數及使用商標的非排他、不可轉讓的權利。前述許可授權應包括使用或參考指數個別報價及標的指數的計算方法。</u></p> <p><u>(二)授權期間：</u></p> <p><u>1、指數許可協議自簽訂日期(下稱「生效日期」)起生</u></p>	<p>(增列)</p>	<p>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許可協議重要內容。</p>

<p><u>效，其有效期一直持續至根據指數許可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為止。</u></p> <p><u>2、如本基金未在生效日期之後六個月（或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協議的其他合理時段）到期之時或之前上市，除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指數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u></p> <p><u>(三)就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按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計算費用並給付之，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有權不時調整費用，相關費用計算內容將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u>(四)指數許可協議終止相關事宜</u></p> <p><u>1、發生本項第2款第2目之情事時，除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指數許可協議應自動終止。</u></p> <p><u>2、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均可在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之後終止指數許可協議。除非指數提供者另行同意外，經理公司已向指數提供者支付或代表其支付的費用將不予返還。</u></p> <p><u>3、如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並發佈標的指數，則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並說明是否會提供替換或替代指數。於此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依據指數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就本基金使用前述替換或替</u></p>		
---	--	--

代指數，或是經理公司提前至少三十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指數提供者後終止本協議。如經理公司發出終止指數許可協議的通知，指數許可協議在通知期屆滿時終止。

4、如有以下情況時，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有權以書面事先通知經理公司解除指數許可協議：

(1)經理公司違反指數許可協議任何規定，並在違約可以予以補救時，未能在接到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指出違約問題並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十五天之內對違約進行補救。

(2)經理公司就與本基金或本基金交易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判罪成立。

(3)任何政府、其他監管部門或機構判定經理公司重大違反法律或該部門或機構的不時適用於經理公司的重要規定。

(4)經理公司清算（除非爲了主動合併或重組或者隨後開展主動合併或重組），或是經理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因物權擔保而被擔保權利人接管，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

或者依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類似法律的規定，經理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者被經理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召集債權人會議或是採取或承受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認為足以表明經理公司無法償還債務的類似行動。

(5)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之規定，指數提供者及(或)指數所有者不得依據指數許可協議之規定就本基金授予或繼續授予本項第 1 款之相關內容。

5、終止指數許可協議後，經理公司應即刻停止就本基金或任何其他產品使用標的指數或商標。

6、出現以下情況時，經理公司失去就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或)商標的任何權利。經理公司不得許可、協助或促致任何第三方在下述情況下使用標的指數及商標，除非指數提供者及指數所有者另行同意：

(1)指數許可協議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2)本基金被終止、到期或解散。

(3)經理公司不再擔任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其他投資基金或類似

基金產品的管理人 或受托人。		
<p>第十七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下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及以原股東身份取得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恆生指數成分。</p> <p>(三) 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二、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有</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p>增列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特殊情形條款。</p>

<p><u>價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5%，且不得超過110%。</u></p> <p><u>(二)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u></p> <p><u>(三)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1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u></p> <p><u>(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u></p> <p><u>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限制或縮小股票或期貨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而影響資金進出與流動性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u></p> <p><u>(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u></p> <p><u>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p>	<p><u>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u></p>	<p><u>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u></p>
---	--	--------------------------

<p>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p>	<p>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二)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p>
<p>(刪除)</p>		<p>併入本條第 6 項</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p>	<p>第 2 款，且依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認購已上市股票之現金增資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四)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改之。</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改之。</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p>	<p>配合本基金投資</p>

<p>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1%。</p> <p>(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三)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p> <p>(十九)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p>	<p>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p>	<p>標的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為避免法令更迭致信託契約內容與法規牴觸，故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7-1 條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	---	--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總額之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上開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刪除)</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p>	<p>配合本基金投資</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10%；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p>	<p>標的刪除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p>
---	---	---

<p>(二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二十四)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二十五)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p> <p>(二十六)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p>	<p><u>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	---	---

<p><u>(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增列)</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u>(增列)</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列之。</p>
<p>八、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及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九、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配合修改款次。</p>
<p>九、第2項及第7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7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7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配合修項次之。</p>
<p>十一、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8條規定出借<u>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十八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p>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九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u>0.9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p>

<p>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u>0.17%</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u>百分之_____（_____）</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u>第二十條：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u>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其申請買回</u></p>	<p><u>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一、<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二、<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基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p> <p><u>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u></p> <p><u>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u>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p>	<p>本基金無買回費用，故刪除之。</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u>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p><u>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u>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	---	---

<p>七、<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p> <p>八、<u>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九、<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21條第3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十、<u>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u>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u>(增列)</u></p> <p>八、<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九、<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修改條次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刪除)</u></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u>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u>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p><u>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u></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p>

	<p><u>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p> <p><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u>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u>第二十一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p> <p><u>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u>(一)有第項所列情事之一者。</u></p> <p><u>(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u></p>	<p><u>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人於申購及買回對應之股票或期貨部位數量之虞者。</p>		
<p>(三)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
<p>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3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列之。
<p>(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20%(含)以上。</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p>(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p>(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p>(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四、本條第3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p>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p>五、依本條第4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u>(增列)</u></p>	<p><u>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 <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u> <u>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u> <u>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p>		
<p>六、依本條第4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33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修改條次。</p>
<p>第二十二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 <u>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一)股票：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二)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5：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5:00 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

<p>場於計算日下午 5: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二十三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六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p> <p>(三)指數許可協議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許可協議。</p> <p>(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許可協議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五)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明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上市事由。</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十)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四)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配合第 1 條定義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二、如發生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得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u>本契約終止之日。</u></p>	<p>(增列)</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26條第1項第7款或第9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26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26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配合修改條次及款次。</p>

<p>七、<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p>	<p>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33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p>	<p>八、<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p>	<p>配合修改條次。</p>
<p>九、<u>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增列之。</p>
<p>十、<u>前項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33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u></p>	<p>九、<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八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一、<u>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p> <p>二、<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九條：受益人名簿</p> <p>一、<u>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u></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p> <p>一、<u>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壹份。</p>		
<p><u>第三十條：受益人會議</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四、如發生前項第7款及第8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得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六、<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u> 七、<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p>	<p><u>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五、<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u> <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第三十二條：幣制</u> 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23條第1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二、<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u></p>	<p><u>第三十條：幣制</u> 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u></p>	<p>配合修改條次。 明訂換匯標準。</p>

<p><u>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u>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p>	
<p>第三十三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刪除)</u>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u> <u>(七)指數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u> <u>(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u>(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u>(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u>(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u> <u>(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u>(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u></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u>(增列)</u> <u>(增列)</u> <u>(增列)</u> <u>(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u>(增列)</u> <u>(增列)</u> <u>(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u> <u>(增列)</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p>

<p><u>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刪除)</p> <p>(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改之。</p> <p>新舊版本信託契約範本差異。</p> <p>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六、<u>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七、<u>本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四條：準據法 二、<u>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u> 三、<u>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u></p>	<p>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二、<u>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u> 三、<u>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三十六條：本契約之修正 <u>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u></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u>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u></p>	<p>配合本契約附件修改之。</p>
<p>第三十七條：附件 <u>本契約之附件一「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u></p>	<p>(增列)</p>	<p>配合本契約附件增列之。</p>

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p><u>第三十八條</u>：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u>申報金管會生效</u>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u>經主管機關核准</u>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u>第三十五條</u>：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u>核准</u>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u>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u>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附件一：</p> <p><u>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p>附件二：</p> <p><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p>	(增列)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